

李光業編輯

小學教師之友

浙江書局發行

0008878

小學教師之友目次

序文(以收到前後爲次序)

例言

第一篇 小學校之組織法

第一章 小學校之設備

第一節 校地之選擇

第二節 建築校舍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節 校具之種類

第四節 學校園

第五節 設備與衛生之關係

附錄 學校清潔法

第二章 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節 學級編制之種類

小學教師之友 目次

第二節 編制學級之注意事項

第三節 教員之配置及其担任法

第三章 小學校之教科

第一節 修業年限及教科目

第二節 教授期間及休業日

第三節 教授之預定事項

第一 教授細目

第二 時間表

第三 教授草案

第四節 考查學業成績及認定畢業

第四章 小學校之事務

第一節 事務之種類及分掌

第二節 校務之整理

第二篇 小學校之訓練法

第一章 訓練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訓練之方法

第一節 訓練上之根本原理

第二節 賞罰之方法

第一 賞罰之原理

第二 賞罰之種類

第三節 自治制之利益及格式與施行時之注意

第四節 訓練者人格之要素

第五節 舊式的訓練法與新式的訓練法之比較

第六節 訓練上之注意事項

第三章 訓練之實施

第一節 始業兒童之訓練

第二節 教室內之訓練

第三節 大講堂內之訓練

第四節 始業內之訓練

第五節 始業時之訓練

第六節 授業中之訓練

第七節 終業時之訓練

第八節 終業後之訓練

第九節 休憩時之訓練

第十節 上校下課時之訓練

第十一節 假期休業時之訓練

第三篇 小學校之教學法

甲、教學法總論

第一章 教學之目的

第二章 教材之選擇及其排列法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第二節 小學校之科目及其類別

第三節 科目之排列

第四節 科目之聯絡

第三章 教學之方法

第一節 教學法之種類

第二節 設計教學法之意義及其價值

第三節 設計教學之階段

乙、各科教學法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小學教師之友 目次

小學教師之友 目次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二章 國語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讀法

第一 教學之目的

第二 教學之材料

第三 教學之順序

第四 教學上之注意

第三節 綴法

第一 教學之目的

第二 教學之材料

第三 教學之順序

第四 教學上之注意

第四節 書法

第一 教學之目的

第二 教學之材料

第三 教學之順序

第四 教學上之注意

第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小學教師之友 目次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附錄 鄉土科

第一節 教學之材料

第二節 教學之順序

第三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七章 圖畫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六章 手工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小學教師之友 目次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九章 唱歌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十章 體操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第十一章 英語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丙 複式教學法

第一章 學級編制

第二章 教科之配合

第三章 自習之要則

第四章 自習之材料

第五章 教學上應注意之事項

第六章 時間表舉例

附錄

一、高等小學校令

二、國民學校令

小學教師之友 目次

- 三、教育部通告國民學校文體教科書分期作廢文
- 四、注音字母之發音
- 五、標點符號用法舉例
- 六、教育部通咨學校練習語言辦法文
- 七、中華民國國歌
- 八、學校市組織法

序一

蒙以養正古昔已然教育首重小學所以樹其基也願言易行艱先進各國亦於小學尤加注意而如我國之進境滯鈍者則更鮮正鵠教育費絀則設備難周師資乏人則成材自少雖有翹然特出足爲當今規範者究不數觀對於管教訓練各項或不適兒童體性之發育或不應世界趨勢之所向因循貽誤缺憾實多惜莫能助久矣李君紹先學精識遠素具熱誠鑒於小學之猶多缺憾也不敢自秘其所得本其研究之結果選擇要旨編纂成帙條理井然無或遺漏以爲從事小學教育者指導之友其嘉惠於童蒙也不鮮吾讀是編吾乃爲我國教育慶民國十年十二月周清識於笕橋農校

序二

李君紹先畢業於吾浙第一師範學校曩余承乏是校教員曾從余遊者也余去浙幾十年於浙中後起之秀多半不通音問比自京還李君見訪於逆廬悉其方任杭縣勸學所巡迴指導之職因知出其所學必能勝任愉快矣越兩月李君以所製小學教師之友一書來徵余言余雖從事教育二十餘年願任小學事僅數月其後皆以專攻之業與多士講肄愈與

小學教育相遠矣。然李君自謂所製取材力求與最近教育之趨勢相適應。余覽其書信君非自高稱許也。抑不爲繳繞之父虛張篇幅一以表解出之俾覽者目擊而心知亦甚足取焉。方今教育之法日新而不窮異日此書或竟爲芻狗。今必有取於是與李君攻業之心當爲識者所取。余近頗謝文字之役。此復病而不舞爲李君作數語者因是已。十年十二月三日馬敘倫

序二

這幾年來我覺得社會腐敗世界黑暗大有愈趨愈下的情勢。但看那人心險詐道德墮落軍閥弄權官僚貪鄙試問那一件不是只有強權不管公理。只知掠奪不講親愛呢。這當中的底責任雖然是道德宗教法律制度……：統要負一部份的。但是我以爲根本底責任是要教育負的。爲什麼呢。因爲教育具改造環境底可能性。環境不良就是教育不良。底放大影子——我爲了這問題。有時候曾經半夜起來繞室徬徨。思潮起落迴環於腦海。底當中若干次想來想去總離不了「要改造法律制度……：一切環境非先從改造教育入手不可」。

現社會底教育方法究竟怎麼樣是不是對管訓專講束縛不許自由使兒童沒有活動底餘地麼對教授專講注入不用開發使兒童沒有參加的機會麼這種養成奴隸造成呆人底教育簡直是汨沒兒童底性靈戕賊兒童底本能把兒童獨立自尊的精神活潑進取的思想撲滅得乾乾淨淨淘汰得絲毫不剩你看可憐不可憐

李君紹先爲了這緣故特地裡編了一部教師之友書底全體我雖沒有詳細看過但是讀了他底例言我就曉得他是引路的明燈救時的良藥例言說「於訓練則採德謨克拉西主義於教學則採設計法」這兩種主張却好和前面所說的教法極端相反我敢說將來的教育方法或許有再加改良的時候若就目前而論要算這種主義最進步了而且書底體裁全部是用表解式的可以省去看書的人許多時間和腦力這又是這部書底長處我和李君是六年來的朋友我還記得民國五年我在一師附小當級任教師底時候就想編一部改革教育底書因爲事情牽掣沒有實行這時候李君到附小裏來實習我忝居前輩資格竟做了他底指導者現在李君學識經驗一日千里做了我們杭縣底巡迴指導員又編了這部書來實行他指導底職務我則一事無成依然如故我看了李君這部書既增

小學教師之友序

四

羨慕又加慚愧我底意思已經統說完了不曉得李君看了作如何底感想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孟謀

例言

- 一、本書係參攷最近出版之各種教育書籍加以去取悉心編纂而成
- 二、本書分組織法訓練法教學法之三篇舉凡關於小學校之事項均已縷述靡遺
- 三、本書於取材方面力求與最近之教育趨勢相適應故於訓練則採德謨克拉西主義於教學則採設計法內容頗爲新穎
- 四、本書除供實際從事小學教育者之應用外其他如師範生之溫習及小學教員檢定試驗之準備均適用之
- 五、本書卷末附錄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令及其他重要文件均爲從事小學教育者所不可一日缺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編者識

小學教師之友 例言

小學教師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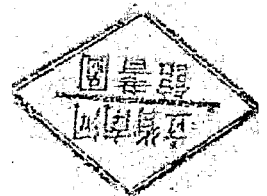
第一編 小學校之組織法

第一章 小學校之設備

第一節 校地之選擇

- 一、通學上之關係 選擇校地宜便於多數兒童之通學。其路程之相距國民科以三里爲最遠。高等科以四里半爲最遠。
- 二、道德上之關係 當選閑靜而有歷史上遺蹟。足以涵養兒童德性之地。若周圍有卑污賤劣之風俗當避之。
- 三、衛生上之關係 當選爽豁高燥之地。若土質不良。或近處有墳墓沼澤、工廠、鐵路等之毒害及危險者當避之。
- 四、教授上之關係 喧噪足以擾亂兒童之注意。故市場、工場、停車場等均宜避之。

選擇校地之要件



五、風景上之關係 左近若得山水草木之美景。足以供人眺望者。尤爲相宜。

第二節 建築校舍應注意之事項

一、校舍之方向 以南向或東南向爲最良。西南向次之。東向西向。早晚日光直射。北向則冬寒夏熱。光線不足。尤不相宜。

二、校舍之形狀 構造校舍。有一字形。二字形。三字形。凹字形等。在二字形。三字形校舍。彼此相距之遠度。須等於校舍之高度。能過之尤佳。

三、校舍之樣式 校舍之樣式。當以本國式爲主。更參酌東西洋式。而折衷之。構造概宜平房。并宜疎散。樓房旣不便利。又多危險。除地隘不得已外。宜避之。

四、校舍之部分

(一) 普通教室 教室大小。當依兒童之多寡而定。大約以廣一丈八尺。至二丈四尺。長二丈四尺。至三丈爲適宜。地板須離地二尺以上。以

校舍應注意
之事項

免濕氣。宜注意於開窗。以通空氣。能設回轉窗更佳。採光宜自左側。

(二)特別教室 特別教室如唱歌、手工、理科、圖畫、縫紉等教室。是其位置能與普通教室隔離。最爲相宜。唱歌教室亦可以講堂代用。

(三)講堂及雨天操場 凡全校之修身講話。或數學級合同教授。及舉行儀式等均適用大講堂。其面積每兒宜占二尺方。兩方操場以長六丈廣四丈爲準。構造宜堅樸。四周有有窗者。可兼作講堂用。窗之面積當占場面四分之一。

(四)教員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以上各室均宜接近。或設教員室一大間。而劃出其一部。以置圖書及器械標本亦可。

(五)廁所 廁所與衛生大有關係。故必另地構造。距離校舍與井。須二丈四尺以上。其位置宜在北方或東方。屋根須設通風窗。屋頂亦須通氣。四圍宜種常綠樹。以防臭氣發散。

第三節 校具之種類

一、教授用具 教授必要之用具。分圖書類、器械類、標本類等三項。

(一) 圖書類 教科用圖書、教師參攷書、或搜集少年書類而設兒童圖書館。

(二) 器械類 教授理科、算術、地理等所必需之器具。此類若能由教員自製尤善。

(三) 標本類 理科、地理、歷史、及算術、手工、裁縫等標本。由教師兒童隨時採集之。

二、教室用具 教室內必須應用之具。分述於左。

(一) 黑板 黑板之材料以杉、檜、銀杏爲最良。長約六尺。廣約三尺五寸。每室一枚。懸宜稍斜。其下端須設溝槽。以免粉末飛散。黑板之表面須純黑無光。製法於板面糊以布。塗黑漆兩三次。再以砥石磨去其光澤。又有簡便製法。以五倍子黃汁。溶以綠礬。塗抹兩三次。俟乾後。再塗澀液兩三次。

小黑板 長二尺五寸。廣二尺。厚五分。每教室二三枚。

黑板刷 除通常所用外。以溼布或海綿爲最良。

(二) 教桌及教壇 教桌宜較普通用之半桌稍高。(約在教壇上三尺高) 教壇高六寸。廣四尺。長略同黑板。又宜另備踏凳。以便幼年兒童之板書。

(三) 兒童用桌椅 此桌椅與兒童之發育健康大有關係。今述其選製之條件於下。

- (一) 教育上之條件 (1) 兒童之起立及就座之際。不妨礙鄰席。(2) 起立就座。容易而靜肅。不妨礙教授。(3) 桌椅在地面安穩。不妨礙教室內之整頓。(4) 教員易於桌間巡視。且宜於與各兒童直接指導。(5) 便於兒童之學習。及課業用品之整理取置。
- (二) 技術及經濟上之條件 (1) 不多占教室內之面積。(2) 堅固而價廉。(3) 普通工匠容易製造。

(三)衛生上之條件 (1)足以保持兒童正當之姿勢。(2)不使兒童動作有窮屈之苦。(3)便於掃除清潔。

三、雜具 爲雜用所不可少者。如國旗、時計、寒暑表等。種類甚多。以切於實用爲主。

第四節 學校園

學校園之利益及其辦法

一、學校園之利益 校內栽種植物。既可以供給教材。又可使兒童觀察自然物。以養成美感。並可練習動勞。教育上之利益甚大。

二、學校園之辦法 校地狹隘者。可利用校內隙地。略栽花卉。其廣者可分果園、花園、樹園、菜蔬園、農業園等。廣栽學術上及農業工業上有益之植物。此外可飼養家禽、蜂、魚等。

第五節 設備與衛生上之關係

一、採光問題

(一)窗宜左方。窗下口離地面約二尺半。坐位前面四尺至六尺處。不可

開窗。兩窗之間隔愈小愈好。

(二) 牆壁高部宜乳色。中部宜淡綠色。下部宜暗色。器具面宜暗色。

(三) 窗帘之種類

(1) 橫動的 全遮光或全不遮光。

(2) 從上而下的 遮去上部光。並且阻礙空氣。

(3) 從下而下的 裝置不容易。

(4) 最合宜的 可以上下移動。並且可以捲。

(四) 北光比南光平勻

(1) 取北光之房子。冬天太冷。宜做運動或讀書寫字之用。

(2) 取南光之房子。光線太強。宜做談話唱歌作業之用。

(3) 取西光之房子。下午光不強。宜給低年級之用。

(五) 採光不合者。當改良之。

(六) 不能改良者。當變更座位。

設備與衛生 上之關係

二、通氣問題

- (一) 室內空氣。須使流通。
- (二) 空氣之溫度。無極大之影響。
- (三) 空氣之溫度。須得中。

三、坐位問題

- (一) 單人用的比雙人用的爲優。
- (二) 寫字時桌面斜十度以內。桌椅面相重約二寸。
- (三) 讀書時比寫字時桌面高半尺。斜約四十五度。桌椅面相重約一寸。
- (四) 別種作業。桌面宜平。
- (五) 書屜最好在坐椅下。
- (六) 桌椅宜可以移動。不宜釘在地上。
- (七) 椅面高約身長七分之二。桌面高約身長七分之三加一寸或半寸。

四、清潔法

附錄

學校清潔法

- (一) 掃地宜用油砂。其次用水。惟不宜乾掃。
- (二) 器具宜用溼布楷。不宜用毛帚拂。
- (三) 黑板宜用溼布拭。
- (四) 日常清潔宜注意器具之背面與下面。
- (五) 一年掃除二次。

甲、日常清潔法

- 一、教室於每日無人時。洞開窗戶。灑掃拂拭。但兒童入室之時。務俟十分乾燥。
- 二、教室內須備字紙籠與痰盂。凡紙屑及其他之廢棄物。必入字紙籠。痰吐必入痰盂。惟二者須每日傾換。
- 三、廁所之尿溝及注壁等。每日以清水沖洗一次。廁內之板。須用濕布拖拭。

學校清潔法

- 四、糞坑內須澆灌防臭藥水。此外炭末、燥土、石灰等，須使定期吸取。
 - 五、垃圾場之不潔物，須及時棄去。
 - 六、陰溝須常疏通。
 - 七、庭園操場廊下簷下等處，須常保清潔。
- 乙、定期清潔法 至少每年一次。在暑假及其他長假之際行之。
- 一、先將教室內之桌椅等搬出室外。窗幔及其他懸掛物亦盡行除去。更以清水噴濕地板及廊下。然後周密掃除之。更以清潔洗拭之。最污部分及器具等，則宜用石鹼水洗拭之。
 - 二、地板下視手取能到處掃之。在外部之護壁板及檐之周圍，須以清水沖洗之。
 - 三、窗幔及其他懸掛物，可洗者洗之。不可洗者，先掃其塵，然後刷拭之。書籍文具等，可多曝數日而刷掃之。
 - 四、器具等須俟室內乾燥，方可運入。室內掃除後，須洞開窗戶五日以

上。俾通空氣日光。

五、地板壁面等有損隙。宜修補之。通風處。如有烟突等之塵煤。可消除之。

六、生徒室雨天操場廁所陰溝垃圾場等。有破損處。均宜修理。且掃除之。

第二章 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節 學級編制之種類

一、學級編制之種類 學級者。以一本科正教員。於一教室內同時教授之一團兒童也。其編制法可大別爲二。

(一)各級小學校 以全校兒童編制爲兩學級以上者。曰多級小學校。細分之有下列三種之別。

(1)單式學級制 以同學年之兒童組織爲一學級之編制也。

(2)複式學級制 合兩學年以上程度相異之兒童。組織爲一學級之

編制法也。

(3) 二部教授制 以全校兒童或一部分兒童劃分前後兩部教授之編制法也。此種編制法。又有下列二種之區別。

(甲) 半日制 以每日午餐爲界限。分兒童爲前後兩部。使上下半日。更迭受課。此係半日學校之變則。此制又有數例。

(a) 以午餐爲界。使前後兩部兒童。分別上下半日。更迭到校。

(b) 前部之最終時。與後部之第一時交錯。而施行合同教授（修身體操唱歌）

(c) 上下半日更迭教授。而當前部兒童授課時。使後部兒童自修。

(d) 上下半日更迭教授。而前部兒童之到校時刻。與後部兒童分

期（隔日隔週隔月隔半年）互調。

(乙) 全日制 前後兩部兒童。同時到校。一部授課時。他部自修。隔時更迭教授。此乃單級學校之變則。

學級編制之種類

(二)單級小學校 將全校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曰單級小學校。

第二節 編制學級之注意事項

- 一、經費之豫算 學級多寡與設備及教員等。均有關係。故編制學級時。對有學校之經費。不可不有精密之豫算。
- 二、學級數之限止 校中學級過多。則管理訓理。必難周到。故每校至多以十二學級爲限。
- 三、兒童數之標準 一學級兒童數之多少。與教育效果。大有關係。以實際而論。每級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適宜。如有特別情形。則不妨增至六十人。
- 四、教育上之關係 編制學級。須考察教育上之效果如何。其在單式編制之學校。有優劣混合編制與優劣分離編制二法。兩者各有得失。若一校之兒童數甚多。可採用後法。卽另編低能兒學級。所謂特殊學級是也。其在複式編制之學級。大抵以第一二或三四學年合成一學級。

編制學級之 注意事項

也。

第三節 教員之支配及其擔任法

一、教員之配置 配置教員。以每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爲本則。若本科正教員難得。則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副教員各一人。

二、校長 由本科正教員兼任。若在四學級以上之小學校。可添請正教員或副教員一人補助之。

三、教員之擔任 教員之擔任。有學級擔任法。學科擔任法之分別。茲分述於下。

教員之支配及其擔任法

(一) 學級擔任法 以一教員擔任一學級全般之教科者。謂之學級擔任法。細分之。又有下列二種之不同。

(1) 固定担任 學級擔任教員。有承任某年級。每年變更其兒童者。謂之固定擔任法。

(2) 遞升担任 伴隨兒童共同升級者。謂之遞升擔任法。小學校之學

級擔任法。以遞升爲適宜。

第三章 小學校之教科

第一節 修業年限及教科目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及

(一)國民學校

四年

教科目

(二)高等小學校

三年

二、教科目 (見第一篇小學教學法第二章第二節)

第二節 教授期間及休業日

一、學年學期 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每學年。因寒暑季節之關係。分爲三學期。

(一)第一學期 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 一月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三)第三學期 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教授期間及

休業日

二、授業始終之時刻 每日始業時內以午前八時爲宜。在冬春兩季可遲至八時半或九時。兒童通學區域廣遠者亦不宜太早。總當視地方情形及學年高低而定。

三、休業日 小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 (一)南京政府成立記念日(一月一日)
- (二)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 (三)國會開幕記念日(四月八日)
- (四)馬廠首義再造共和記念日(七月三日)
- (五)國慶日(十月十日亦稱雙十節)
- (六)孔子誕日(陰曆八月二十七日)
- (七)雲南倡義擁護共和記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八)節日(元旦端午中秋冬至)
- (九)年假(十)春假(十一)暑假(十二)星期日(十三)地方紀念日(十四)本校紀念日

第三節 教授之預定事項

第一 教授細目

教授細目之
意義及其編
製上應注意
之事項

一、教授細目之意義及其編製上應注意之事項。依教科課程表（教科課程表見本書第三篇第二章第二節）分年程度。將各科教材。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再分配於各週。是謂教授細目。編製教授細目。當注意者。列如左。

- （一）本教科課程表及教科書。依選擇教材之標準而選定事項。
- （二）當適應於學級之編制。土地之狀況。男女之性情。
- （三）順教材固有之序。
- （四）當注意他科及本科內前後之聯絡。
- （五）選定之教材。當與時令相應。
- （六）應教材之難易。定教授時間之分量。
- （七）各段落及休假日。宜留復習之時間。
- （八）從實際經驗之所得。每年加以修正。

第二 時間表

時間表之意
義及其應注
意之事項

- 一、時間表之意義 以每週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於各日者是謂時間表。
- 二、制定時間表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主要教科及費腦力之教科宜於精神振作時授之。值疲乏時則授以活動筋肉快樂心情之教科。

(二) 費腦力之教科與不費腦力之教科宜錯綜分配。

(三) 同科目及種類近似之科目不可連續教授數時。

(四) 每一科目之時數宜於一週內之各曜日間隔前後為適當之分配。

第三 教授草案

教案之調製

- 一、教授草案之意義 以教材之各單元支配於適當時間更記述教學之順序方法者謂之教授草案。簡稱教案。
- 二、教授草案之調製法 教員調製教授草案除依據校定教學上主義綱領外又當依自己之研究及經驗而悉心斟酌。通常用者可編略案。

以節省時間。

第四節 考查學業成績及認定畢業

一、學業考查之必要。小學校之教授。不僅以教畢豫定事項爲滿足也。必就所授事項。而考查兒童之能否理解。能否應用。以資自己教學上之參考。并以定升級或畢業之標準。此學業考查之所以必要也。吾國考查之法。素重試驗。然偏重於此。致兒童因勤勉過度。而妨害身心之發育。或生僥倖邪曲失望等弊。非所宜也。故小學校之考查學業。當不用特別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爲主。

二、考查之方法。致查學業成績。雖以平時成績爲主。而考查之方法。則不可不詳審也。茲舉其要項如左。

(一) 考查平時成績。當於教學之際。考問其理解及應答狀況。藉知學業大體上之熟習及進步如何。又關於課題者。宜留意其答解及記憶。推理力如何。關於技能者。宜留意其成績品如何。關於筆記簿者。宜

學業成績考查之必要及其方法

留意其記述如何。

(二)兒童學業成績。每學期每教科目宜考查四次以上。但第二學期之次數可酌減。

(三)攷查學業成績。特用命題法者。宜施行於高等科。其科目以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爲宜。

(四)學業成績之良否。可以分數或評語表明之。分數以百分爲極。則評語用甲乙丙丁爲常例。教員之考查。以用分數爲宜。報告保護人。以用評語爲宜。

(五)每學期終。平均該學期各教科目之成績。爲該學期間各教科目之學業成績。更通約各學期各教科目之成績。爲一年間各教科目之成績。更以學科數通約本學年各教科目之學年成績。爲總教科之學年分數。

(六)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爲甲。七十分以上爲乙。

六十分以上爲丙。不滿六十分爲丁。在丙以上者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但因特別事情。不滿此數者。亦得許其暫行升級。

第四章 小學校之事務

第一節 事務之種類及分掌

一、事務之種類及分掌

(一) 學級事務 附隨於學級之事務。乃學級擔任教員之分內事。其種類如左。

- (1) 整理該學級教授上之豫定事項。
- (2) 該學級兒童學業成績之考查事宜。
- (3) 該學級兒童出缺席之調查事宜。
- (4) 該學級教室之整潔事宜。
- (5) 其他關於該學級之一切事務。

(二) 教科事務 小學校各教科。教員可各就性之所近。分任某教科之調查研究。其事務如左。

(1) 該教科教授細目之起草或修正事宜。

(2) 該教科教學法之研究事宜。

(3) 該教科教材器械標本等之調查及整理事宜。

(4) 該教科學習必要之兒童用具。

(三) 校務 校務可分為教務庶務會計等課。另定校務分掌規程。由各職員分擔之。其主要事項如左。

(甲) 教務課

(1) 教授細目時間表兒童成績等及關於教科教學上之事宜。

(2) 兒童入退學。出缺席。畢業證書及其他調查處分等之關於兒童事宜。

(3) 關於以上諸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事務之種類
及分掌

(乙)庶務課

- (1)關於各種儀式集會之施行及教員之當值值宿事宜。
- (2)關於收發公文事宜。
- (3)關於各種統計及記錄事宜。
- (4)關於學校之清潔及衛生事宜。
- (5)不屬於他課之校務。
- (6)關於以上諸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丙)會計課

- (1)關於校地校舍之保管及修理事宜。
- (2)關於備品消耗品之購備修理及收轉事宜。
- (3)關於學費事宜。
- (4)關於以上諸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第二節 校務之整理

一、會議 會議不僅集思廣益，并可互通情意。每日或週定期開會。或開臨時會。茲依其目的而分為數種如左。

(一) 職員會 校長主席。集全體職員。討論訓育、管理等問題。或其他臨時處分問題。

(二) 研究會 各科擔任教員。選定教科上研究問題。各自調查研究。至一定期日。開會報告研究之結果。由關係職員討究審議之。他如實地授業研究會。則用交換批評法。以研究教學上及訓育上之方法。共謀改良進步。

校務之整理

二、調製學年曆 種種校務。除臨時發生外。概有一定期日。是宜調製每週每月每學期每學年之學年曆。或稱學校行事一覽表。揭示於職員室。以免忘漏。

三、整理各種表簿 日常校務。由各職員分掌。校長當定期或臨時檢閱之。分屬於各課之表簿。校長宜分別輕重。規定保存期限而整理保管。

之。

第二編 小學訓練法

第二章 訓練之意義及其目的

一、訓練之意義 訓練云者。陶冶兒童之情意。養成其純潔美善之人格。以完成其道德之謂也。

二、訓練之目的 訓練之目的。或因時因地而異。其成立之要素。一面宜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及其特性之發展。一面當熟審國民教育之進度。及其社會之傾向。尤須探本窮源。確定具體的鵠的。而爲實施訓練之主眼。

鍛鍊兒童之性格。修練兒童之意志。俾成剛毅果斷之人物。其主旨不外養成道德的意志之習慣。所謂道德的習慣云者。即勉盡個人善良行爲。在在有合理的動作。而爲社會健全分子是也。

第二章 訓練之方法

第一節 訓練上之根本原理

一、學校與社會之理想須調和。在一切社會制度及社會組織上。莫不各有其訓練法。學校之訓練。其本性與此一切社會生活上之訓練相同。而在訓練實際上。亦須與此一切之訓練調和。故必須研究地方上團體之習慣與理想。以決定訓練之方法。且不可以現在的狀態爲滿足。尤當進而求所以進步向上之道也。

二、當爲積極的建設。不可爲消極的禁止。積極的訓練。注力於養成兒童之品性。以確立正當行爲之習慣。消極的訓練。則但知禁止或限制兒童之行爲而已。前者使兒童努力適合於社會的要求。後者爲強迫一時的服從。其價值之相差。不啻霄壤。故訓練兒童。當注重於前者。以確立兒童將來行爲之基礎。而不宜僅使兒童服從校規爲滿足也。

三、訓練方法不可爲直接的。須爲間接的。教師顯然用種種方法。以訓

訓練上之根本原理

練兒童。謂之直接的訓練。例如直接命令兒童。某事應爲。某事不應爲。是教師用種種間接的手段。使兒童於無形中受一種之訓練。謂之間接的訓練。例如使兒童作適合心理之業務。或使參加學校全體之各種活動。是此種方法。又可分爲下之二種。

(1) 考查兒童操行優劣之原因。而講勸懲之方法。

(2) 注重教學法。消極的使兒童無作惡之機會。積極的涵養各種良好之習慣。

四、訓練程度須爲兒童所能反應者。教師之訓練。須明瞭其標準及程度。而此標準及程度。即隨訓練兒童之手段及兒童服從之動機而定。可大別爲下之三種。

(一) 軍隊的訓練。軍隊的訓練。全用壓力。森嚴苛酷。實爲蔑視人格的訓練。例如強令兒童服從規則。或施以體罰。是此種訓練。以絕對的服從爲主。在今日實非所宜。

(二)人格的訓練 此種訓練。不專重規則。以人格的要素為基礎。不據於外部的及客觀的方法。而據內部的及主觀的方法。又其服從動機。不出於恐怖。而出於尊敬。兒童之服從。全為師生間人格的關係也。

(三)社會的訓練 此種訓練。為最高的訓練。全無命令之形式。亦無直接之指使。惟用暗示法。指導兒童。互相管理。如有破壞秩序之事情發生。兒童間能自動的處罰。學校中儼然成爲一種社會的意識。如能達到此種境界。兒童即有自治及適合社會矣。

第二節 賞罰之方法

第一 賞罰之原理

一、賞罰之原理

(一)賞罰爲一種刺激。而非一種動機。

(二)行賞罰之前。須明白兒童對於「好」「不好」之觀念如何。

(三)「好」「不好」不可與成人之「便」「不便」相混。

(四)行爲之「好」「不好」與兒童身體之狀況及境遇有密切之關係。

(五)賞之方法。須選擇其適合於兒童者。

(六)賞罰須公平正確有效。適合於兒童之希望。並與社會之理想相調和。

(七)賞不可失却教育的性質。

(八)罰爲發生痛苦之方法。

(九)服從屈服無教育上之價值。

(十)罰非報復。乃禁不良行爲之一種手段。

(十一)罰的方法。最好使做「好」的行爲。替代「不好」的行爲。

(十二)罰不過使境遇變好。然後有好的動機發生。

(十三)最好的罰。可以使教師與兒童發生同情友誼互信。

(十四)最好的罰。是兒童自己要罰。

賞罰之原理
及其種類

- (十五)最好的罰。是可以使兒童對於教師與作業有一種永久的態度。
- (十六)最好的罰。是一時的。
- (十七)罰非教師怒之表現。
- (十八)身體方面之罰。最重者為留置。
- (十九)身體方面之罰。係為救急而用者。
- (二十)罰法不必規定。須視動機如何。
- (二十一)最好的罰。是可以使兒童在不好的行為。與痛苦兩方面發生

聯絡。

- (二十二)最好的罰。是自然的。
- (二十三)最好的罰。是兒童公定的。

第二 賞罰之種類

二、賞罰之種類

- (一)賞之種類

(1) 名譽的 獎狀揭示等

(2) 物質的 獎品獎金等

(3) 讚賞

(二) 罰之種類

(1) 體罰

(2) 罰作校內事務

(3) 剝奪各種事由

第三節 自治制之利益及格式與施行時之注意

一、自治制之利益

(一) 用民治之精神。養成秩序之習慣。

(二) 由於雛形的立法司法行政上各種之服務。養成自治國民之習慣。

(三) 養成選領袖。服從領袖之習慣。

(四) 養成合理指導衆人。爲正當的領袖之習慣。

(五) 兒童自定的法較之教師所定者容易遵守。

二、自治制之格式

(一) 學校式學校師。

(二) 委員制。

三、施行自治制之注意事項

(一) 對付發達不同之兒童須用不同的方法。

(二) 立法宜簡不宜繁。

(三) 不在自治範圍內之規程須使兒童明白其理由。

(四) 自治會決定之事項須鼓勵其執行。

(五) 自治須繼續進行。

(六) 自治制宜逐漸推行勿失之驟。

(七) 教師不可以呆板的組織阻礙自治之發達。

(八) 教師之權威決不因兒童之自治而消滅。不過行施權威時須適應。

自治制之利
益及格式與
施行時之注
意

兒童之年齡及能力。使兒童得充分之理解。

第四節 訓練者人格之要素

一、同情 學校如家庭。教師與兒童。有各父兄與子弟。此種言語。教師類能道之。然家庭內子弟之嫉恨父兄者少。而學校之兒童。則多有仇視管理員者。此蓋教師缺家庭間的同情之故。父兄視子弟之甘苦。甚於自己之苦樂。遇子弟有困難處。必竭力爲之免除。平日爲子弟謀幸福。則唯力是視。因此能反應一種同情。而鮮有嫉恨父兄者。教師之訓練兒童。亦當具有同情。一如父兄之對於子弟然。則其訓練。方能收效。同情者。教師與兒童間之膠漆也。無同情。即不能黏連矣。

二、推誠 教師之對於兒童。不可以口頭之同情。爲欺騙兒童之手段。必當開誠布公。推心置腹。則兒童方能衷心悅服。否則以手段對付兒童。雖可欺騙於一時。終有被兒童識破之日也。

三、公正 訓練者既具有同情。又能推誠相與。尤當公正。蓋自身不正。必

訓練者人格之要素

必遭兒童之輕視。處事不公。必不足服兒童之心。必須公正而後始能威而不猛。信賞必罰。規條不致虛設矣。

第五節 舊式的訓練法與新式的訓練法之比較

舊式的訓練法

新式的訓練法

一、注重消極的禁止。

一、注重積極的建設。

二、注重靜默常抑制兒童之動作。

二、注重活動常激發兒童活動的本能。用於有用之作業上。

三、多事後的矯正。

三、注重事前的指導。

四、多係直接的。

四、多用間接的。

五、是機械的服從。

五、注重共同的事解。

六、注意兒童的受治。

六、注意兒童的自治。

七、僅有管理員負責任。

七、全體職教員與兒童本身共同負責。

舊式的訓練法與新式的訓練法之比較

負責。

第六節 訓練上之注意事項

一、教師當明瞭秩序之真義

- (一) 秩序是動作時不生紊亂。不是不動。
- (二) 秩序是聲音不妨礙他人之動作。非無聲音之謂。
- (三) 秩序是維持兒童活動的。不是禁止兒童的。

二、訓練方針之變遷

- (一) 世界和平的保障。實爲民治。
- (二) 養成民治的精神。爲教育者之重大責任。
- 三、訓練兒童之方法當隨其發達之程度而定
- (一) 幼年兒童。自己指導。多在筋肉作用方面。
- (二) 年齡較長之兒童。可以自己指導自己之種種行爲。

訓練上之注意事項

四、設備與訓練之關係

- (一) 音樂能增進兒童之品性與生活。故學校中至少須備風琴一具。培

耳登(Palton)云。『學校中音樂之目的。即爲發展兒童和悅之性情。激發優美之情感。提昇且調和高尙的精神。』此言洵有至理。

(二)圖畫雖不能如聲音之可以動人。而年形中之勢力。實非淺鮮。故教室內應多選精美與有德性價值之圖畫。隨處張掛。直接可以賞玩。圖畫之業趣。間接可養成其良善之品行。蓋美與善乃互相聯絡者。凡愛美之人。必愛良善真實之生活。此乃一定不移之理。

第四章 訓練之實施

第一節 始業兒童之訓練

- 一、學校生活。非如家庭之寬泛雜亂可比。宜漸導以守秩序之習慣。
- 二、家庭約束過寬。漫無限制。學校宜調和之。
- 三、兒童每因遺傳及家况而異其特性。學校宜調查之。
- 四、始期之兒童。其知識粗雜散漫。不可遽授以正當課業。
- 五、教師對於始期兒童。宜時表親愛之態度。出以誠懇之言語。

始業兒童之
訓練

六、初入學之一二週間。每小時談話在二十分以下。其材料宜擇其最有趣味者。

七、遴選上級兒童之有學行者。令其引率及指導。

八、一切登階揭衣盥手用巾結紐解帶等微細之事。均宜不憚瑣屑。詳爲教導。

九、小便校庭竊人石章。或折取花枝等事項發生時。宜和顏悅色。懇切曉諭。不可遽以命令語出之。

十、正當課業。宜在入學後之第三四週間。

十一、學校日常瑣事。宜先使之練習。略分如左。

(一)校名

(二)教師之姓

(三)教室之界限

(四)遊戲場之區域

- (五) 飲茶之注意
- (六) 便所之注意
- (七) 教室出入法
- (八) 敬禮法
- (九) 舉手法
- (十) 坐法立法及進行法
- (十一) 日曜日
- (十二) 教科名
- (十三) 課業用品之携帶法及整理法
- (十四) 呼名答應法
- (十五) 其他校規等

第二節 教室內之訓練

- 一、教室內陳列器具。宜有一定之位置。其掃除用具。如抹布掃帚等。均納

教室內之訓

練

諸教壇內。

一、教室內之窗戶及窗幃。除嚴寒烈風大雨或窗外喧擾日光直射外。均宜時常開通及捲起。

二、兒童席次。當依身長而定。無故勿自由更易。

三、桌櫃內之課業用品。應令時常整頓。其算盤畫器書鞞。可懸置桌下。

四、字屑勿棄於地。痰盂宜常保清潔。

第三節 大講堂內之練訓

大講堂內之

練訓

一、如兒童有二級以上同時入堂者。則上級生先入。退堂時下級生先出。

二、講堂坐位。下級生在前。入座時由教師監導。兒童有遲到者。坐於後列。

三、訓話或儀式之始終。依樂奏而行敬禮。但須貫徹激趣旨。喚起敬心。禁止

一切談話。

四、兒童整列及質問者。均依平時教室規則。

第四節 始業前之訓練

小學教師之友

始業前之訓

練

- 一、兒童到校。在始業時間之前十分。值日生十五分以上。
- 二、兒童到校時。凡攜帶之學用品及鞋傘各物。均宜置於定處。
- 三、始業前之十分時。由校役鳴小鐘後。值日生即入教室服務。畢仍退至
游息場。
- 四、每日始業前。至指定處行朝禮。

第五節 始業時之訓練

- 一、始業時間。以鳴鐘爲號。兒童開鐘聲。即集指定處所。成側面縱隊之兩
列。
- 二、兒童有成列後始到者。居於各列之最後。不宜中途攙入。
- 三、整列之兒童。由值日教師鳴號笛後。(一長聲二短聲)當肅靜進行無
譁。
- 四、進行時指導教師宜注意於正當之姿勢。及適宜之距離。并不得有私
語或橫斷他列等事。

始業時之訓

練

五、進行時兒童有不得已情事暫出列外者仍可順次趕入。但既離本列宜退居諸列之後。

六、兒童入教室時勿踐闕并勿踏他人之鞋跟。

七、兒童入坐及行敬禮時宜注意相當之姿勢。

八、兒童有遲到者須由參觀人之戶以入。

第六節 授業中之訓練

一、兒童之姿勢宜端正。直立及就坐時均須保持適當。讀書則手持書之下端。目與書相距約一尺二寸爲度。

二、授業時欲發言者先舉手以待師令。如有不注意時教師可不開講。或不續講。

三、授業時宜肅靜。不可私語及自由出位。

四、取置課業用品宜敏捷整頓。鄭重保管。勿任意拋棄。或虛費亂塗。

五、通常參觀人入室時。可不行敬禮。

授業中之訓練

- 六、兒童於授業中有發病者。由上級生送別室。託他教師看治。
- 七、黑板之拭淨。在上級可令值日生爲之。

第七節 終業時之訓練

- 一、退課之鐘（或鈴）既鳴。兒童即收拾課業用品於桌內。並注意整頓。
- 二、每日授業最終之時間。宜檢查兒童儀式之整潔與否。並囑兒童攜帶預習復習所必要之用品。
- 三、每週土日最終之時間。當定時檢查兒童桌內整理品物。並得發給宿題。限來週第一時授業之前後。呈繳於教師。
- 四、終業之際。兒童可依身長順次作二列退出教室。行至廊下。宜注意步伐。及前後距離。以成整肅之隊列。
- 五、散隊之順序。先由教師呼（定）令後。即向左（右）轉而受敏捷之整頓。次師生對立行敬禮而後靜散。高級可由級長代之。
- 六、終業之際。除值日生入教室服務外。概勿留於室內。

終業時之訓練

七、兒童於最終時間散隊後。將出校門。須聽教師指揮。以免擁雜。

第八節 終業後之訓練

一、每時間終業後。如窗戶之啟閉。桌椅之整頓。教授用具之準備。黑板小黑板黑板刷之拂拭及刷除等。均由值日生整理之。

二、最終時間終業後。凡整理教室內之事。除前項規定外。一切粉筆及粉質之取捨。室內外及廊下之掃除等。均為值日生應盡之本務。但國一學校。由校役行之。

練 終業後之訓

三、前項整理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度。由校役鳴小鐘以報告之。

四、值日生職務既畢。即出室而至運動場。其最終時間。即閉窗下幃而退校。

五、值日教師聞整理終時之鐘聲。即巡視各教室。並記錄其情形於當值日誌。

第九節 休憩時之訓練

一、兒童在休憩時。除雨雪及嚴寒酷暑外。各照指定之處。在運動場遊息。
二、兒童在運動場。由值日教師監護及誘導。有不好遊戲或性行恣肆者。宜隨時教導之。

三、兒童有負傷或罹病者。送交衛生部調治。

四、兒童在運動場遊息時。勿携課業用品。勿損公共物件。一切拋磚擲石。

攀樹登垣。並嘲笑爭鬪。有妨衛生等事件發生。均宜注意勸阻。

五、遊息時如有取用運動器具者。須經教師許可。用後仍置原處。

六、兒童有自己或他人罹病及負傷時。即報告教師。

七、休憩時之諸種遊戲。教師宜分別獎勵默許禁止三項。令兒童注意。並

宜收當日遊戲之種類及狀況等。記載於監護日誌。

八、兒童在遊息時間。性頗活動。品物易於遺失。宜令拾得者送還失主。如遺失物一時無從招認者。納諸一定之室中。俟本人認明後。由教師啟箱領取。

遊憩時之訓練

第十節 上校下課之訓練

上校下課之

訓練

- 一、途中勿購啖食物。
- 二、途中與學友同行時宜在道左。并宜前後行。橫列則妨害他人之往來。有傷公德。
- 三、途遇師長學友及相識之人。宜行相當之敬禮。
- 四、在途如食物馳逐攀木折花拋磚擲石等事情發生。均宜勸阻。
- 五、通學兒童。可依地段及路經之多寡遠近。分爲若干區域。每區得置部長副部長以監導之。以整秩序。

第十一節 假期休業間之訓練

- 一、學校休業。原爲兒童休養身心起見。宜勿爲無益之遊戲。
- 二、暑宜早起。晚宜早睡。每日并宜溫課一二時。
- 三、由學校給與之練習題。及假期日誌。宜依次製成。并按日填注。
- 四、在家屬間宜量力爲相當之業務。

假期休業間

之訓練

- 五、勿食已壞之果。勿費無益之錢。
- 六、學校有定期召集之命令。宜依時到校。爲一時間或二時間之校業。及有趣味之談話。
- 七、在假期休業時間。凡有關於學業上之實物標本。宜留心採集。
- 八、不宜爲身心過勞之事。
- 九、休業既終。宜整理課業用品等物。照常到校。

第三編 小學教學法

一、教學法總論

第一章 教學之目的

一、國民學校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趣旨。教育兒童。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爲

本旨。

二、高等小學校遵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趣旨。教育兒童。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小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為宗旨。

小學教學之

今將小學校之性質及目的。表列於下。

目的

國民學校

性質 施行國家根本教育

目的

形式陶冶 適當之身心陶冶

實質陶冶

國民道德之基礎

國民生活上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

高等小學校 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而完成之

第二章 教材之選擇及其排列法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教材選擇之

標準

- 一、切合兒童生活的。
- 二、不背民治主義的。
- 三、是進化的世界的而非保守的褊狹的。
- 四、有道德的國民的陶冶之價值的。
- 五、足以啟育健全之體格及和樂之感情的。

第二節 小學校之科目及其類別

一、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手工圖
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
或數科目。

二、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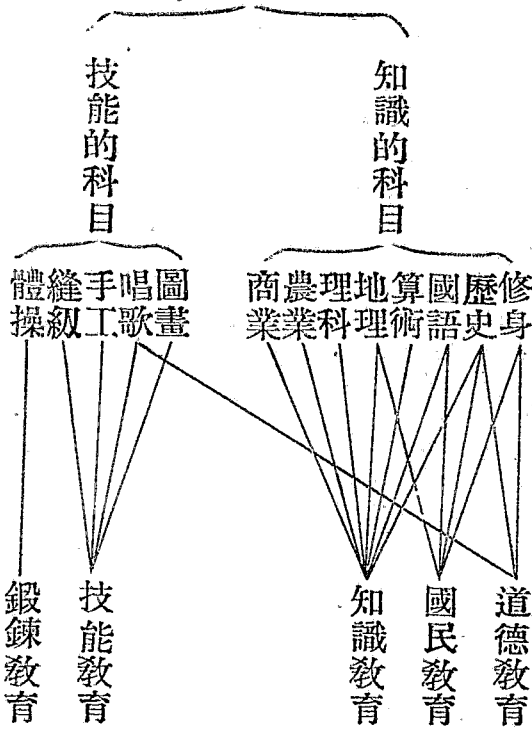
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

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甲、
目 小學校之科

小學之科目及其類別

乙、 小學校科目 之分類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授外國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三節 科目之排列

一、直進法 隨學年之進行而順次變換其科目者。

(一) 各科不能互相聯絡。

(二) 不適於兒童心意之發達。

二、循環法 將所有科目自初學年起同時並課者。程度則隨學年而漸高。

(一) 能保各科之聯絡。

(二) 教科失於太多。不免使兒童負擔過重。

三、折衷法 二法並用。蓋於用循環法以外兼用直進法者也。

(一) 缺點較少。

(二) 國民學校之科目配當法。爲折衷法。

茲示教育部所制定教科課程表於下

一、國民學校(五年十月九日修正)

學年		科目	修身	國語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道德之要旨	二	一〇 <small>(發音)簡單語 詞語句及短篇 語體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small>	五 <small>百數以內之數 法書法二十以 內之加減乘除</small>	一 <small>簡易製作</small>		四 <small>平易之單音 唱歌</small>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道德之要旨	二	一二 <small>語詞語句及短 篇語體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small>	六 <small>千數以內之數 法書法百數以 內之加減乘除</small>	一 <small>簡易製作</small>	一 <small>簡單形體</small>	四 <small>平易之單音 唱歌</small>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三	一四 <small>語詞語及短篇 語體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small>	六 <small>通常之加減 乘除</small>	一 <small>簡易製作</small>	一 <small>簡單形體</small>	一 <small>平易之單音 唱歌</small>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三	一四 <small>語詞語句及短 篇語體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small>	五 <small>通常之加減乘除 及簡易之小數諸 等數加減乘除(球 算加減乘除)</small>	一 <small>簡易製作</small>	二 <small>男女 簡單形體</small>	一 <small>平易之簡音 唱歌</small>

二、高等小學校

總計	縫紉	體操
二二二		四遊戲
二六		四普通體操
男三元 女三元	一 運針法 通常衣服之 縫法	三 普通體操
男三元 女三元	二 通常衣服之 縫法補綴法	三 普通體操

國文	修身	科目	學年
一〇	二	時數	每週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 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八	二	時數	每週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 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律大意	第二學年	
八	二	時數	每週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 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律大意	第三學年	

唱	圖	手	理	地	本國歷史	算
歌	畫	工	科	理	一	術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 及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 要略	本國歷史之 要略	整數小數諸等 法(珠算加減)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 及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 要略	本國歷史之 要略	分數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單音唱歌	諸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元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 作用人身生理衛生 之大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補習	分數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比例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森林 水產	二	農事 森林 水產 農事之大要 森林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家事	二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外國語	(二)	讀法 法語法 書法 法作	(二)	讀法 法語法 書法 法作	(二)	讀法 書法 法作 法語法
總計	三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國民學校。可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之時數。在國語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高等小學校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爲其教授時數。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

第四節 科目之聯絡

(一) 各科互有密切之關係

(1) 國語與地理歷史理科

(2) 地理與歷史

(3) 修身與歷史

(4) 圖畫與手工

一、聯絡之必要

(二) 教學固宜順自然。然亦宜圖相當之聯絡。苟不預立成案。以圖聯絡教學之目的。即不能完全達到。

科目聯絡之
必要及其注
意事項

二、聯絡之注意

(一)教科不聯絡。兒童獲得之知識。即難免雜然孤立。

(二)作教授細目及教案時。宜注意於各科間有關係之事項。以圖聯絡。

(三)順各科固有之序。使其程度漸進。互為聯絡。當教學時。了然於前後之關係。

(四)各科之教學。不可因聯絡而誤其教學之目的方法。

第三章 教學之方法

第一節 教學法之種類

一、注入的教學法 此種教學法。以教師為主動。兒童立於被動之地位。實為蔑視兒童之生活。不願兒童之生長發達及其舊有之觀念。故不能養成自主的人。極少社會的價值。

教學法之種類

- 一、啟發的教學法。此種教學法。雖較前法爲優。然不過將兒童已有者。啟發之。仍蔑視其生長發達。故仍不能稱爲完全。
- 二、設計的教學法。此種教學法。在現在爲最完全之教學法。今述其意義價值。階級於以下數節中。

第二節 設計教學法之意義及價值

- 一、設計教學法之意義。設計教學法之真義。可說是一種大學習單元。即爲適合許多有關係之材料。組織完好的全體。此種學習。能使兒童得到明確之觀念。具體之知識。此種教學法。不是被動的強制的。是自動的努力的。例如設計一件中心的具體事實。教師僅須使兒童可以使有設計的環境。由兒童自動的以集合許多有關係之材料。努力組成完好的全體是也。惟教師須在旁注意兒童。如有不經濟不適宜不完美之處。須加以指導改正補足。但不宜直接指導。而當出以暗示作用。使兒童自己不得不改正。不得不補足。換言之。即教師教於兒童。指

導改正補足於不知不覺之間。使兒童自然有一種改正補足的傾向是也。否則即陷於被動的設計。而非自動的設計矣。

設計教學法
之意義及價
值

二、設計教學法的價值。設計教學法。是由兒童自己集合許多有關係之材料。組織完好的全體。是一種有興味、有次序、有系統、有組織、有效果的偉大工作的學習。是一種經驗的、需要的、生長的、發達的、有目的的、具體生活之表現。此種教學法。既非一種苦工。亦非一種遊戲。乃一種真種的作業。此種教學法。實具有教育的價值。與社會的價值。且與民治主義及學習心理。亦相吻合。請再述之於下。

(一)合於民治主義。設計教學法。有事前的計劃。有事後的判斷。兒童之經驗。因此而能不斷的改造。不斷的擴張。且經過組織思維研究。試驗改良諸歷程。故能養成兒童組織支配抉擇創造的能力。此種手續。在個人的設計。可以養成獨立之精神。與健全之人格。團體的設計。可以養成互助協同之精神。與共和國之公民資格。故設計教

學法。不僅個人可以得到具體之智識。明確之觀念。深合於民治主義。而爲一種良好之共和國民教育也。

(二)拿兒童之學習心理。教師利用設計教學法。造成設計之環境。兒童處此環境中。受其刺激。即有反應之動作發現。再加以教師正當之指導。引其達於有目的有效果之方面。兒童既能達到目的。獲得效果。其身心自然非常愉快滿足。足以喚起其努力。迫於自己之欲望與需要。而有一種強烈的感情。驅使兒童使不得不努力。不得不動作。此種有目的有效果之刺激與反應。實深合於兒童之學習心理。

第三節 設計教學法之階段

一、設計之目的。以實現某觀念或計劃爲目的者。例如造船寫信演戲等。是此種設計。其階段如下。

(一)目的 先定目的

設計教學法
之階段

(二)計劃 次計劃辦法

(三)實行 次實行實行時常將目的提醒。

(四)判斷 次判斷是否能實現最初之目的。

二、設計之目的。爲欲欣賞一種美的經驗者。例如聽故事聽音樂看美術品等是。此種設計。其階段如下。

(一)目的 先定目的

(二)欣賞 次欣賞其內容及形式

(三)吟咏 次吟咏吟咏時不可有許判的態度

三、設計之目的。爲欲克制智的方面之困難。解決一個問題者。例如解決「水何以生成」。「上海何以爲東方第一商埠」等問題是。此種設計。其階段如下。

(一)目的 先定目的

(二)收集資料 次收集資料

(三) 推理

次推理

(四) 證驗應用

次證驗應用

四、設計之目的。爲欲得到一種知識或技能的習慣者。列如學英語欲明瞭動詞之不規則變化是此種設計。其階段如下。

(一) 目的

先定目的

(二) 計劃

次計劃辦法

(三) 實行

次實行

(四) 判斷

次判斷

二、各科教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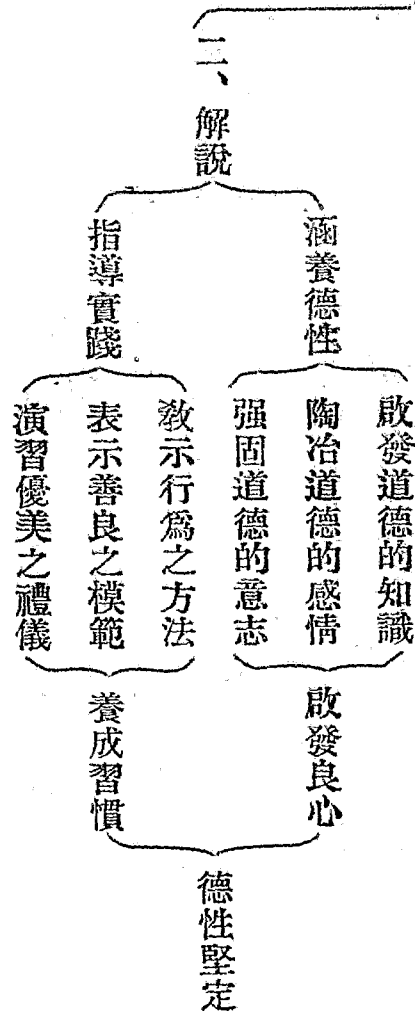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茲將修身教學之目的。表列於下。

(一) 教則——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 談話方面

- (1) 事實淺顯。內容豐富。合於兒童環境。可使充分想像者。
- (2) 不論積極消極。因果須極明瞭者。
- (3) 道德的教訓。不必直接說明。可使兒童自己體會。

(二)作法方面

(1)日常需用而大多數所忽略者。

(2)可以編成劇本或式樣。而兒童觀喜演習者。

(三)訓話面方

(1)兒童已往缺點。須討論一解決或補救之方法。

(2)未來事項應特別注意。須在事前與兒童設計者。

教材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二、教材之排列

國民科第一學年

(一)例話 注重關於私德之童話。

(二)作法 注重關於一己及學校之禮儀。

(三)訓話

國民科第二學年

(一)例話 注重關於私德之童話寓言。

(二)作法 注重關於家庭之禮儀。

(三)訓話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一)例話 注重關於私德公德之實話。

(二)作法 注重關於社會國家之禮儀。

(三)訓話

高等科各學年

(一)例話 同上

(二)作法 注重關於國家社會之禮儀。

(三)訓話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甲)例話

國民科第一二學年

一、引起動機

二、決定目的

三、講 演

四、復 演

五、表 演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一、引起動機

二、決定目的

三、講 演 舉例講演

四、復 演 口述復演

五、表 演 表演後加批評矯正

六、總括大意 有格言者摘出

高等科各學年

教學之順序

-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談話
 - 四、判斷要點
 - 五、總括大意
- (乙)作法
- 國民科第一二學年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討論
 - 四、演習
 - 五、批評矯正
 - 六、復習

七、指導實踐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討論方法及理由（有須示範者範示之）
- 四、演習
- 五、批評矯正
- 六、指導實踐

高等科各學年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討論方法
- 四、推究理由

五、演習

六、批評矯正

七、指導實踐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一、教授例話宜以動作言語表示至誠之感情。勿爲膚泛不切或精析之討論。

二、教授例話宜示以故事之題目。勿示德目。德目但爲教師內定之教材要旨。

三、教學修身例話作法訓話三者宜並重。

四、掛圖等教便物宜隨時利用。庶能活潑而有生氣。

五、訓話宜與兒童境遇相合。

六、採用人物之例話。當明其當時之狀態及境遇地位。以與現今之事物兒童之境遇地位相比較。否則人物之神情不活現。難於感動。

教學上之注意

- 七、兒童富於模倣性。教師之一舉一動。其示範於兒童者。較之口舌講授。收效更大。故教師宜注意於己之言行。示以實踐躬行之模範。
- 八、演習作法。當詳審地方風俗人情及兒童境遇。勿流於繁縟。以簡當而適用於日常行爲爲主。
- 九、教學修身。不可偏重於文字之講讀。致失本科教學之目的。
- 十、教學修身。須與他科目及訓練相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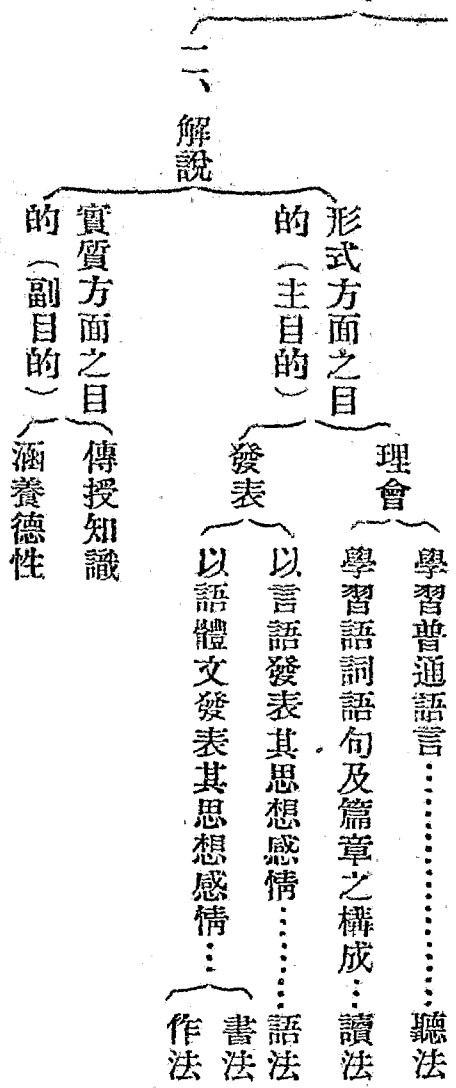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國語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茲將國語教學之目的。表列於下。

- 一、教則（國語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德智。

教學之目的



第二節 讀法

第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學讀法之目的。在使兒童能讀國音國語。并領悟其篇章之構成法。及其所含之意義。

教學之目的

二、讀法教學

(一) 形式方面
(主)

(1) 授以語言

(2) 授以文字文章

(二) 實質方面
(副)

(1) 啟發智識

(2) 涵養德性

(3) 養成趣味

第二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 形式方面

(1) 可以為模範者。

(2) 層次明晰者。

(3) 活潑有趣味者。

(4) 語序安詳者。

小學教師之友

(二) 實質方面

- (1) 合於民治主義者。
- (2) 能培養人格者。
- (3) 能發展本能者。
- (4) 適合於身心之發育者。
- (5) 切近於環境現象者。
- (6) 生活上所必需者。
- (7) 能改進社會者。
- (8) 能引起美感者。
- (9) 可與他教材聯絡者。
- (10) 利用偶發機會者。

二、教材之排列

國民科第一二學年

教材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一) 散文

(1) 童話故事、寓言說明。

(2) 簡單語句之講演、簡短的事實之表演。

(3) 注音字母之研究。

(4) 文字之音義筆順及字體構成之研究及書寫。

(5) 短文之讀法書寫表演句讀分段。

(二) 日用人文

無。

(三) 韻文 山歌、童謠、諺語、歌曲。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一) 散文

(1) 同一二學年。加小說、短劇、日記簡單之議論。

(2) 短篇之講演、事實之表演。

(3) 字性、詞性、句法、語序及文體構成之研究比較。(篇法章法之研

究比較)

- (二) 日用文 便條、明信片、簡單書信之條規、房租帖子等。
- (三) 韻文 同第一二學年。

高等科各學年

(一) 散文

- (1) 同國民科。加傳記、遊記、序跋、論說。
- (2) 注重討論演說、記事文、加小說、戲劇、亦重表演。
- (3) 同國民科第三四學年。加修辭。
- (4) 辭書之選用。

(二) 日用文 同國民科。加廣告、傳單、契約、電報等。

(三) 韻文 同國民科。加詩、箴、銘等。

(四) 文言文 授以普通而適應於社會之文言文。

第三 教學之順序

甲、注音字母教學順序

教材舉例 弟弟了丫一個「ㄥ又」來。

一、口授 教者將此句緩緩念一二遍。

二、談話 將此句課文聯成極短之故事講給兒童講。講到拿字毬字發音格外遲緩。彷彿已經分音一樣。

三、分音 教者將拿字毬字之母分爲了丫。ㄥ又。連續說了幾遍。使兒童聽明一字中間含有兩音在內。但不可過於分離。弄得不成一個字音。

四、練習 使兒童模倣教者所發之音。練習分音。亦令兒童緩緩說「弟弟了丫一個「ㄥ又」來。」

五、讀 該讀本讀到「了丫」「ㄥ又」稍帶遲緩。使聲韻分清。

以上爲新授的教法。複習之方法如下。

一、寫 教者說拿一個毬來玩。令兒童把拿毬二字用注音字母寫

在黑板上如「了丫」「乙又」這是試兒童能否記憶兩個字之寫法。

二、拚 教者口說一句未教過之話中間有一字之首音與授過之首音相同者。例如「這人是他的奴僕」奴字之首音與拿字同。讀到奴字。教者就用了字之紙片揭出。問兒童下面該拚何音。兒童經過幾次練習以後。可以明白下面應拚X字。

三、譯 此乃已經明白拚音後之方法。教兒童將漢字自己切成注音字母。此種方法。可以隨時應用。

四、識 已讀注音而未識之漢字如了丫。在前次識過以後遇到漢字之「拿」即問此字該如何拚。兒童拚出後。就教他「了丫」即「拿」。使他將漢字與注音。可以融化應用。

乙、單句教學順序

一、引起動機

二、指示目的

三、教師講述（有圖畫實物同時揭出）

四、練習話法

五、教音義筆順

六、抄寫

七、表演

八、默寫

九、深究

十、應用練習

丙、韻文教學順序

一、引起動機

二、指示目的

三、講述

四、唱

五、表演

六、推考命意

(以上山歌童謠)

一、引起動機

二、指示目

三、講述

四、朗讀

五、證驗事實

(以上諺語)

一、概覽

二、講述大意

三、質問

四、音讀

五、發問

六、吟誦

七、表演（有時可省）

八、推考命意

九、美讀

（以上詩詞箴銘）

丁、散文教學順序

國民科第三學年

一、引起動機

二、指示目的

三、教師講述

四、兒童復述大意

教學之順序

- 五、表演
- 六、推考命意
- (以上授童話故事寓言等不用書時適用之)
- 一、引起動機
- 二、指示目的
- 三、教師講述(有圖畫實物可同時提出)
- 四、復述
- 五、概覽
- 六、教音義筆順
- 七、抄寫
- 八、音讀
- 九、質問
- 十、發問

十一、誦習

十二、表演或講演（有時可省）

十三、默寫

十四、深究

十五、推考命意

十六、整理（有時可省）

十七、應用練習

（以上授童話故事寓言說明等用書時適用之）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一、概覽

二、檢查及參考

三、略述大意

四、正音

- 五、音讀
- 六、質問
- 七、發問
- 八、表演或講演（有時可省）
- 九、摘默
- 十、深究（形式實質）
- 十一、推考命意
- 十二、應用練習

（以上授小說、短劇、說明、日記、議論、故事、寓言等適用之）

高等科第一二三年

- 一、概覽
- 二、檢查及參考（家庭行之）
- 三、兒童口述大意

四、音讀

五、質問

六、發問

七、深究

形式
實質

八、表演或講演(有時可省)

九、摘默

十、整理

十一、推攷命意

十二、應用練習

(以上授小說、戲劇、說明、議論、日記、傳記、序跋等適用之)

戊、日本文教學順序

一、概覽

二、檢查及參考

家庭行之

-
- 三、講述大意
 - 四、音讀
 - 五、質問
 - 六、發問
 - 七、誦習
 - 八、深究
 - 九、應用練習
- 己、文言文教學順序
- 一、概覽
 - 二、檢查及參考
 - 三、訂正
 - 四、略述大意
 - 五、質問
- 家庭行之

-
- 六、發問
 - 七、試讀
 - 八、試講
 - 九、深究
 - 十、練習讀
 - 十一、默寫
 - 十二、整理
 - 十三、推考命意
 - 十四、應用練習

附錄

新式標點符號之用法

教學語體文字。非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不可。然因兒童理解力之程度有深淺。故各學年所用者。亦不能無所區別。茲列其採用之標準如下。

一、國民科第一學年用

(一)句號 · 表句用。

(二)讀號 , 表讀表頓用。

(三)問號 ? 表疑問用。

二、國民科第二學年除適用上列者外加入

(一)感歎號 ! 表感歎、命令、招呼、及希望用。

(二)正引號 『』 表引用或稱述詞句及特別提出用。

(三)私名號 | 表人名地名等私名用。

三、國民科第三學年除適用上列者外加入

(一)總號 : 表總起下文、總結上文用。

(二)單註號 () 表夾註字句用。

(三)刪節號 …… 表刪節或未完用。

四、國民科第四學年除適用上列者外加入

新式標點符
號之用法

(一)分號 ; 表對上文是句。下文是讀用。

(二)複註號 「」 表夾註中夾註字句用。

(三)副引號 「」 表引用或稱述詞句中重引用或稱述用。

(四)破折號 — 表語氣轉變用。

五、高等科各學年所用。與國民科同。

第四 教育上之注意

一、國民科第一學年。完全以口述表演講演爲主。不重文字。第二學年以
上。始可漸漸注意文字之誦讀。

二、講演與表演。須形容得神。歷歷如繪。使聽者神往。

三、學習方面。國民科第一二學年。與以輔導之基礎。第三四學年。爲輔導
自學時期。高等科爲自學時期。

四、文言文之字句讀音。亦須採用國音。

五、復習時不可令兒童背誦。如從前之背書一樣。應當視教材之性質及

內容令兒童表演。

六、不統一之語助詞。須留心講解。如「底」的「地」什麼「甚麼」等人多亂用。務必說明其意義及其用法。

七、兒童程度不齊。故練習語法應斟酌程度。爲適宜之處置。如問答法。範語法宜施行於低年級。討論法。獨演法。宜施行於高年級。其他如對話法。聽寫法。則均可施行。

教育上之注意

八、練習語法。教師當注意兒童發音及語法之組織。如遇有方言。訛言。必隨時矯正。發言時之態度。亦不可不注意於此。

九、小學兒童。實用之材料。隨鄉土情形與家庭職業而異。教科書之取材。未必盡能適用。教學之際。當於教科書外。多方採擇。務使滿足其日用之所需。凡教科書中之不切用者。不妨刪節。

十、養成兒童生活之知識。不能拘泥於一途。讀法教學。宜利用種種方便物。如新聞廣告發票。契約文告信片之類。可適應兒童之學力。隨時採

—— 摘。以供教學之用。

第三節 綴法

第一 教學之目的

教學之目的

- 一、養成以文字正確發表自己思想感情之能。
- 二、有確實知識。熟練思索。涵養美感之能。

第二 教學之材料

教學之材料

一、形式方面

- (一) 文字、文章 宜由簡單以至繁難。
- (二) 文體 以語體爲主。
- (三) 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二、實質方面

- (一) 學習方面 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
- (二) 經驗方面 就兒童日常在家庭學校社會聞見之事項。
- (三) 處世方面 就處世所必需之事項。

第三 教學之順序

甲、動作

- 一、引起動機
- 二、指示目的
- 三、搜集資料

四、論討

- (一) 觀察或搜得之資料何種爲吾人所欲告之於人者。
 - (二) 告人之材料以何一部分爲最重要。
 - (三) 如何說法。方可歷歷如繪。
 - (四) 用何者陪襯烘託。方可加倍醒目。
- 五、記述 各自記述。或共同記述。

六、批評訂正

乙、自作

同前省去四、項

丙、基本練習

- 一、引起動機
- 二、指示目的
- 三、提供材料
- 四、討論
- 五、練習
- 六、批評訂正

第四 教學上之注意

- 一、綴法教學。務求與各科相聯絡。選材須酌量兒童之程度。
- 二、綴法教學。務取兒童所欲發表之材料。以養成其自由發表思想之能力。
- 三、綴法教學。助作自作及基本練習。宜相間行之。
- 四、自作時不加討論。命題宜多。使兒童有自由發表之機會。直接指導時。

宜分團教學法

五、綴法教學。宜利用校內各方面之臨時事實。如遇有學生告病假時。使作慰問同學病情書。集會時使作通知書。招生時使作廣告。職員學生有慶弔事。使作慶祝弔唁等書。則有益於作文之實地應用必多。且兒童對之。必親切而有味。

六、作文命題。與時節聯絡。不獨有益於實用。更可以引起兒童之興味。例如正月課以新年之樂事。清明課以桃柳之景色。夏日課以夏季之衛生。使寫目前之風光。切近之事物。現時之觀念。則思想活潑。進步必速矣。

教學上之注意

七、文字與圖畫。同為發表思想感情之具。故綴法教學。可使兒童插入圖畫。不計工拙。惟利用繪畫。以補足其文意所不能達之意趣。則文章必活潑而有生氣。

八、記述之際。宜養成其先構成腹稿。然後下筆之習慣。

九、記述時教師固宜巡視桌間。行個別之指導。惟萬不可妄加干涉。亂其思想之系統。

十、綴法教學。務使簡潔敏捷。養成其迅速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

十一、兒童記述終了時。宜令其再三通覽。以自力詳細檢查其差誤而訂正之。可養成其自力推敲之習慣。

十二、兒童作文。自有兒童口吻。不能以成人之格律繩之。故批正務寬。除極劣者外。當力求多存原文。

十三、兒童之文稿。惟字句間誤者。宜用自己訂正法。教師不加添改。惟加各種符號。發還指導。而令自改之。

十四、教師宜備指導簿。隨記兒童文中謬誤之點。其個人誤者。宜在座間個別指導。多數誤者。宜用共同指導。指導之時。亦宜用討論方式。其概要如左。

(一) 大體誤者

(1) 應如何刪其敷泛。添入精要。務使詳略得宜乎。

(2) 篇中平鋪直叙不足。使閱者加倍注目之處。應如何添入陪襯烘託之材料乎。

(3) 篇中前後能不重複乎。上下能不顛倒乎。用何法組織成篇。

始覺頭緒清楚。使人一覽而知乎。

(二) 字句誤者

(1) 某字句在作者之意。果作何解。

(2) 原文某處不妥。以某字句誤解之故。宜如何改易之。

(3) 改爲某字句可乎。

(4) 某字句已無修改之餘地乎。能修改之比原字句愈精切而得神乎。

十五、綴法訂正之格式。宜依左之規定。

(1) 稿簿訂正。可用紫色。

(2) 塗抹處用單綫中豎。

(3) 不通處用粗線旁豎。語病用細點。用字不的當。用粗單點。

(4) 檢別字用<。令兒童自改。

(5) 脫句用<。脫字用<。令兒童自填。

(6) 上下不接氣處。用橫粗綫中梗。

(7) 正顛倒者用S

(8) 標點符號及段落行款。均依照讀法教學之所教者。

第四節 書法

第一 教學之目的

一、書寫日常普通之文字。養成下列三種之技能。是爲主目的。

(一) 筆劃及運筆之次序不誤。得正確之書法。

(二) 字形字行筆勢。端正而美麗。得優美之技能。

(三) 書寫迅速而熟習。具應用之能力。

教學之目的

(二) 修練手眼。使得清潔秩序緻密之習慣。是為副目的。

第二 教學之材料

一、文字

以練習讀本中之文字為主。遇必要時。并得選他科內之文字練習之。

(一) 審美主義 用大字

(二) 實用主義 用小字

(三) 首宜練習大字。然後進於小字。

(一) 楷書 先習筆劃簡單者。漸及於複雜者。初年級宜專習正楷。

(二) 行書 國民四年級以上宜兼習行書。

教學之材料

三、字體

二、文字之大小

第三 教學之順序

一、準備用具

二、示範說明

教學之順序

三、練習

四、巡視訂正

甲、桌間訂正

乙、板上訂正

五、練習

六、謄清

七、應用練習

八、收集

第四 教學上之注意

一、國民科第一學年上學期宜利用鉛筆石筆及書沙（就沙盤中書寫）注重全字之概形。下學期始用水筆墨汁等書寫。並教以磨墨蘸墨諸法。

二、教學時須注意兒童之姿勢及執筆法。不正確者宜隨時矯正之。

三、第二學年注重偏旁冠底腔之間架結構及位置法。小字注意行間距離。

教學上之注意

四、第三學年上學期注重用筆法之停頓轉折向背輕重。下學期注重行書之間架結構位置法等。

五、第四學年注重正書行書書寫之區別。各字各行之排列齊整勻淨美觀。及筆鋒之表裏向背。

六、高等科各學年之注意點。照參二、三、四各項。

七、國民高等各學年。宜隨時加入東帖契約等之寫法。

八、技術之精粗巧拙。與用具之適否有關。故兒童之筆硯紙墨等。其美醜如何。保存如何。當行綿密之查察。

第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

教學之目的

曾使思慮精確。

二、解 說

(一) 熟習日常之計算

小學校不驚高論。以熟習日常之計算使有正確迅速之能為貴。

(1) 練習心算

(2) 熟習筆算

(二) 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

(1) 與以關於度量衡貨幣等之知識。

(2) 與以關於賣買借貸等經濟上必需之知識

(三) 精確思慮

(1) 練習推理判斷諸作用。使思慮漸臻精確。

(2) 使為順序之發表。以練習論理的思慮。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小學教師之友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 首取家庭及學校生活上之事件。

(二) 漸進而課關於度量衡貨幣租稅及日常物價之事。女子并課關於縫紉家事之問題。

(三) 更進而取關於鄉土之戶口、地積、生產、財產等事。爲問題之內容。

二、教材之排列

(一) 國民學校

教材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1) 第一學年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二十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2) 第二學年千數以內之數法書法百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3) 第三學年通常之加減乘除(珠算加減)。

(4) 第四學年通常之加減乘除及簡易之少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乘除)

(二) 高等小學校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 (1) 第一學年整數少數諸等數(珠算加減)
- (2) 第二學年分數百分算(珠算加減乘除)
- (3) 第三學年分數百分算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一、引起動機

二、提供問題

三、探索題意

所求爲何
答數有幾

名數——何種名數
不名數

四、決定計算之次序(可用圖解)

五、概算

六、計算

重思考者先立式
重事實者不必立式

教學之順序

七、記答與概算比較

數字誤否

八、檢驗
題意誤解否

計算誤否——用還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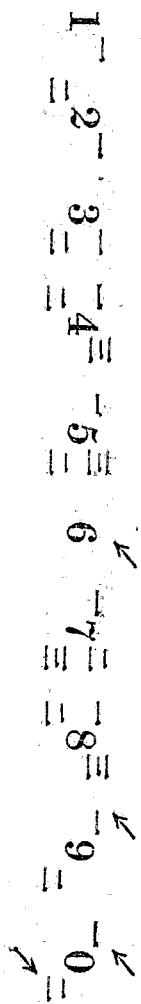
九、說明方法

(上為解決事實題之順序。如為解決應用問題。則省去末項。)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一、數字及符號之書法。苟雜亂不明。為計算謬誤之原因。故宜示以一定之標準。使其注意練習。

(1) 數字書法下筆之順序如下。



教學上之注

意

(2) 符號書法下筆之順序如下。

一	二
十	+
一	—
二	×
一	÷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3) 括弧之畫法如下。

二 () 小括弧 二 [] 大括弧

(4) 算式之行列距離。須排列整齊。數字及符號之大小。亦宜勻稱。檢

查演草簿時宜注意矯正。

二、初年級所用之直觀物如實物計數器教圖等。教師宜多方採擇製作。以備應用。

三、心算熟習。對於日常之生活上。最有裨益。故宜時常練習。

四、兒童用費。可各給簿記一冊。按其年齡學力。使記一定範圍內之收支。每月末及學期末或年終。使以本身所用之經費。核算統計。不獨多一算術上實際的練習。且於養成經濟的思想及節儉之美德。甚為有效。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 則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教學之目的

二、解 說

(一)使知國體之大要

授以本國之起源變遷。以及發達之徑路。於以知今日國運文化民族之如何。

(二)養成國民之志操

精選自開國以至今日可歌可泣之事。用種種方法。激發其志氣。磨勵其學業。於以養成國民之志操。

(一)使知國體之大要

三、撮 要

(二)養成國民志操

(1)喚起愛國精神

(2)養成共同一致義勇奉公之念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 (一)與現在有因果關係。學習後可以考知現在社會之情狀者。
- (二)須使兒童樂於學習。學習後發生許多觀察觀念表演情趣與作業者。
- (三)足以發揮民治主義之精神。或反證專制之弊害者。
- (四)最有關於社會民生。而非爲一姓一人之美談者。
- (五)足以探尋由野蠻到文明之途徑。而非法古重述者。
- (六)須正大公平。而非武斷專橫。凌礫異族。欺蔑貧弱者。
- (七)須確係信史。而非怪誕無稽。或阿諛文飾者。
- (八)爲一時代之重要事蹟。而可以代表一時代者。
- (九)學說政事風俗影響甚爲久遠者。
- (十)足以表現共和國民互助犧牲等正確之人生觀者。

教材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二、教材之排列

(一)年代之排列

(1)順進法 從年代之順序起自古代以迄於近代之排列法也。

排列自然且可以明因果之關係。

(2)逆進法 起自現時上溯古代之排列法也。

不適用於小學校。

(二)事實之排列

(1)傳記體 以歷史上顯著之人物爲中心而授以各時代政治文明兩方面之事實。此法最適於初步兒童。所難者未能得有真正代表之人物耳。

(2)紀事本末體 以一事爲主而敘述其顛末。適於程度稍高之兒童。

(3) 現今教科書之排列

- a. 年代順進法
- b. 國民學校主用傳記體
- c. 高等小學主用紀事本末體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教學之順序

- 一、引起動機
- 二、指示目的
- 三、搜集資料
- 四、講述及補正
- 五、標記要項
- 六、推究內容
- 七、整理(表記)
- 八、應用(討論練習)

九、表演（視教材性質有時省去）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教學上之注意

- 一、本科教學宜利用人物寫真想像圖地圖標本等教便物。
- 二、教授須爲直觀的。除利用教便物外。尤宜用活潑有生氣之演講。令兒童設身處地。如與其人其事同時上下馳騁。而有目擊實況之概。
- 三、授每一時代之人物事蹟既終。宜與前時相比較。務使恍悟一時代之特色。並識其開化之進度。
- 四、對於一事實。宜究其既往。證以現在。推之將來。勿徒偏於考古。「何故如此」之一問題。尤爲推究討論之要件。
- 五、每學期之始。宜有「總預備」。以指導學習歷史之途徑。及注意之點。每學期之末。宜有「總復習」。以整理既得之知識。並資比較聯絡。俾有「時代觀念」。並使融會貫通。
- 六、系統圖年代表等。凡可使各個教材前後聯絡者。宜時時利用之。總復

習時尤爲緊要。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一) 授以關於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狀態之知識

教授地球之形狀運動。地球表面自然之狀態。而自然地理之任務。教授關於人類生活之狀態。爲人文地理之任務。自然人文。常有密切關係。故於兩者關係。尤宜特別留意。

(二) 理解本國國勢之大勢

將本國之國勢交通政治經濟軍備宗教教育。使兒童徹底明瞭。并與外國比較之。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

教學之目的

一、解說

(三) 養成愛國心

中外國勢之大要既明。本國在世界上之地位如何。自能瞭然心目。故可以促生徒之發憤自覺。養成真摯之愛國心。

一使知地球為何物及地球表面之狀態

自然地理

二使知地球表面上人類生活之狀態

人文地理

三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并世界重要諸國之國情

四為養成愛國心之資

三、撮要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 與人類生活有重大關係者。

(二) 足以探尋人事與自然相互的關係者。

教材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二、教材之排列

- (三) 足以增進兒童對於人事自然研究的興味者。
- (四) 足以代表一區域內之自然與人文者。
- (五) 與文化發達有重要關係者。
- (六) 與國權國勢有重要關係者。

(一) 分解法 始自地球全體及於各洲各國。

(1) 有得見地理大略之便。

(2) 不適用於初步教授。

(二) 總合法 自鄉土依次進於本邦各國各洲。終及於地球全體。

(1) 適用於初步教授。

(2) 其失在不能得關於地球全體之概念。

(三) 總合的分解法 折衷前二法。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教學之順序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搜集資料
- 四、討論
- 五、演講或補充
- 六、整理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 一、地理上之基礎觀念宜及早養成。國民第四學年。遇讀本上地理之材料。務與鄉土聯絡。導其實地觀察。養成其覽地圖而想像實際之能力。
- 二、教授地理。宜使兒童對於自然人事兩界之關係。洞見其因果。凡人文上重要之地。說明現況之外。必使其明瞭發達之原因。推究將來發展之如何。庶所得知識。可活潑而切於實用。
- 三、地圖繪畫寫真標本等教便物。宜隨時利用。於單一之全圖外。並當隨

教學上之注意

意

教材之宜。多製地方圖及部分圖。務求簡要明晰。養成其正確之觀念。至令觀察物產標本。尤須將原料產額價值用途運銷路等。加以說明。增進其生產經濟之知識。

四、人文地理。逐年變遷。教師宜常留意新聞雜誌官報統計等。搜集最新材料。以便改正課本。

五、教授本國地理。首重產業交通。其次爲邊境要地。又次爲軍事要地。至氣候山川通商史等。可附入各項。外國地理。首重農工商業。其次爲交通國勢民俗發達史。及其與我國之關係。

六、地圖爲地理知識之基礎。宜令兒童於課外多練習描繪。俾於各地形勢。得明確之觀念。至程度漸進。可令其聯合部分。繪交通圖或旅行路線圖。或物產地點圖。使新舊知識。得融合而貫通。

七、本國地理。爲本身之所棲息。須使兒童知關係之密切。詔以保守之必要。凡述及租借地與割據地。須詳說其原委。留國恥之紀念。感切身之

苦痛。以激發其奮發進取之精神。

八、教學時。令兒童搜集解決問題之資料。宜指示途徑。

九、搜集資料後。宜先令發表。然後加以討論。

十、每區域之終結。宜有總復習。使與總綱互相對照。收得系統的知識。

附 鄉土科

第一節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 可為研究史地理科之出發點。而與環境脗合者。

(二) 與生活有密切關係。而為兒童所能領會者。

(三) 可以引起對人類事物之研究興趣者。

(四) 可以為一種類之代表者。

(五) 便於設計教學。且須成為有趣味之故事者。

二、教材之排列

第一學年

- (一) 學校與家庭之狀況。及鄰近機關之組織。
- (二) 學校及學校附近之狀況。
- (三) 按照時令研究自然物之形狀生活用途與自然現象。
- (四) 衣食住之種類原料來源保管法等。

第二學年

- (一) 本鄉之組織及事業。原始人之生活。
- (二) 鄰近地方之狀況。
- (三) 同第一學年。
- (四) 同第一學年。

及其排列法

第三學年

- (一) 原始人之生活及發明。世界兒童之生活。
- (二) 本鄉本縣之地理。(注重物產交通)

(三)同第一學年。

(四)同第一學年。

(五)什器之用法來源。

第四學年

(一)國之組織及事業。中華史大概。中外名人故事(注重文化進步)

(二)本省本國之地理及世界大勢。

(三)同第一學年。

(四)同第一學年。

(五)同第二學年。

(六)用具機械之用法來源。

第二節 教學之順序

一、國民第一二學年

(一)引起動機

教學之順序

- (二) 決定目的
 - (三) 觀察或實驗(室內或室外)
 - (四) 發表及討論
 - (五) 講解或補充
 - (六) 整理
 - (七) 實習
- 二、國民第三四學年
- (一) 引起動機
 - (二) 決定目的
 - (三) 提出問題
 - (四) 搜集材料
 - a. 觀察或實驗(室內或室外)
 - b. 提供參考材料(講演或參考圖書)
 - (五) 討論

(六) 整理(口述或筆記)

(七) 實習

第三節 教學上之注意

- 一、鄉土教學。務為各科聯絡之中心。
- 二、教授鄉土。宜注重實習及實驗。以涵養其創化之精神。
- 三、教授鄉土。宜重討論。務令兒童澈底明瞭。
- 四、教授鄉土。遇兒童有題外之問題時。宜與以適當之解答。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一) 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一斑。

天然物指日常屢見之動植礦物而言。自然現象。指物

教學之目的

二、解說

理化學現象而言。此等知識。皆爲實際生活所必需。

(二)使兒童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1)天然物相互之關係。

(2)天然物與自然現象之關係。

(3)自然現象相互之關係。

(4)對於人生之關係。

(三)使兒童觀察精密。養成愛自然之心。

(1)鍛鍊兒童。對於事物有精密之觀察。於以使兒童思慮日漸精確。

(2)養成對於自然界所行之調和統一。有驚嘆愛好之念。

(一)與以天然物自然物現象及相互關係之知識。

(二)使知與人生之關係。

三、撮要

〔三〕磨練觀察思考之力。養成愛好自然之念。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 (一) 與人類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者。
- (二) 日常所習見習聞及可為一種類之代表者。
- (三) 可以為衣食住及工藝之原料者。
- (四) 可以為農工商運輸之助力者。
- (五) 具有社會性可供研究者。
- (六) 能引起改革思想與創造思想者。

二、教材之排列

- (一) 宜先選易於觀察實驗之實物事實。漸次及於其他。
- (二) 宜適合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先授淺近之博物材料。而後及於物理學。生理衛生更次之。

教學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三)宜與時令相適合。蓋理科以實驗為原則。取材適合時令。方能便於
實地觀察。

(四)取實質上之關係。定排列之次序。前所取材。可為後之預備。助其解
明。後之所課。亦得為前課之實驗與證明。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觀察或實驗(室外或室內)
- 四、討論
- 五、講演或補充
- 六、整理

教學之順序

第四節 教學之注意

- 一、本科教學。貴以原理形態性質用途為前提。

二、本科教學注重討論。務令兒童徹底明瞭。

三、有新教材時。可抽去類似之舊教材。

四、直觀之材料。貴得天然之本色。故宜選擇富於天然物之地。多行教授。

平時教材。可隨採集實物之便利。不必爲教科書之排列所拘。

五、須設學校園。使兒童栽培植物。兼飼養動物。以謀觀察之方便。且養成

其生產勤勞之習慣。研究博物之精神。

六、本科教學。注重日常生活必須之知識。所授教材。對於人生之關係。務

使其十分了解。藉知利用厚生之道。以促進物質的文明。

七、觀察實物標本。爲本科教學之重要事項。宜注意以下之要件。

(一)初學者當指其觀察之要點。

(二)觀察之實際務使兒童自行發見之。

(三)實物對於兒童數。須有適當之配布。使各自執持觀察。經筋肉之感

觸。益得詳密之結果。

教學上之注

意

(四) 細小之實驗觀察。須活用擴大鏡。兼附以擴大之圖。對照而審察之。

(五) 人體之關係。宜就各兒自身指示。使行切身之詳審與體察。

八、理化之現象。務用實驗證明。惟實驗之際。應注意左之要項。

(一) 務用簡易自製之器械。或日常用具。不易製者購之。勿以效用甚少之具。耗費鉅金。

(二) 平易之實驗。可由教師指導。令兒童共行之。使得親切之經驗。

(三) 實驗須使兒童明白其目的。指示觀察時所應注意之要點。勿以好奇之興趣。玩戲視之。

(四) 實驗之中間。有閒暇時。宜加以問答說明。

(五) 實驗之際。須審察兒童之視線如何。務使全體得十分觀察。或分組至教壇前。或自動的迴覽。可相機行之。

(六) 實驗須豫練習。勿使臨期失敗。阻遏兒童求知之興趣。

九、兒童筆記。於自習方面。最有關係。或豫習而記其結果。或練習而為整

理的筆記。其形式有左之數種。務隨教材之性質而行適宜之練習。

(一)簡表 區別同類之事物。分解其異同之點。

(二)要項筆記 就一教材教學之項目而記其要點。

(三)略圖 繪畫略圖插入筆記。

(四)寫真圖解 就實物寫生。而加以要項之說明。

十、衣食住爲人生之要素。與理科有密切關係。採取關於衣食住事項。依其順序與方法而爲理科教授。最切於實用。且饒趣味。對於女子。家事的材料。尤宜多取。且多行實習。以證明理科上之知識。

十一、本科教學。使知人事利用天然之道。養成其愛自然之美感。實地觀察與採集實物標本之際。務使知研究上之利用之目的。勿因此任意採摘。致陷戕賊自然物之惡習。

第七章 圖畫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二、解說

(一)使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

凡繪畫物體。須先精密觀察。就形體而詳審其形狀。位置色彩明暗等。而後本其正確之觀念。描繪出之。反覆練習。養成摹寫之技能。以擴其發表思想之能力。是為主目的。

(二)兼養其美感

使兒童觀察模仿優美之形體。以養其美感。使其趣味高尚。志行芳潔。是為副目的。

三、撮要

(一)觀察通常之物體(眼之練習)

(二)養成摹寫通常形體之能(手之練習)

(三)養成美感(形體與色彩之美)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教材選擇標準

- (一) 須含有美的要素者。
 - (二) 爲兒童心理上所最熱心學習。并最樂於發表者。
 - (三) 能使兒童就經驗界及思想界設計出來者。
 - (四) 合於畫理者。
 - (五) 合於兒童發達之程度者。
- 二、教材之排列

教學之材料 及其排列法

(一) 論理的排列法 始自簡單之直線曲線。順次而進於複雜。漸使繪各體。形體。

(二) 心理的排列法 注重兒童心意之要求。使繪景色。人生。動物。植物。等事。故不以材料之難易而定其教學之順序。

(三) 折衷法 自始學年至第三學年。宜以心理的排列法爲主。以後

各年宜以論理的排列爲主。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甲)想像的或裝飾的實習

第一步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考察練習
- 四、巡視輔導
- 五、收集

第二步

- 一、研究批評(隨時部分示範。或於批評後。示範畫範作或參攷品)。
- 二、練習
- 三、巡視輔導

教學之順序

第一步

- 五、課外訂正
- (乙)實物的實習

一、觀察

二、討論繪畫或製作之要點

三、寫作或製作

四、巡視輔導

五、收集

第二步

一、研究批評

二、練習

三、巡視輔導

四、收集

五、課外訂正

第三步

同第一項實習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一、本科作業。分研究賞鑒。實習三種。時間宜以實習占多數。

二、實習材料。分想像的裝飾的實物的三種。

三、低學年兒童。宜重想像的實習。高學年兒童。宜重裝飾的實習及實物的實習。

四、圖畫之技能。其實際應用。在就目前景物。能描寫而出。以完足發表思想感情之能力。非多習寫生畫。無以養成。勿求教學之簡便。偏重臨畫。

五、本科教學。不但注意圖之結構。各種下筆運腕之法。亦須詳示模範。養成其技能之基本。

意
教學上之注

第八章 手工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一) 使具製作簡易物品之能力

製作普通物品。爲日常生活必需之技能。使本物體正確之觀察。模倣製作。行實際練習。苟能稔其工作之法。則工藝的趣味日增。而工藝教育之基礎。即具於是矣。

(二) 養成其勤勞之習慣

崇尚勤勞之性質。爲從事職業之根本。不可不訓練而養成之。手工數學。使兒童之活力。時常接近於藝能。練習手眼。漸進於純熟巧妙。必樂而自奮。勤勞之習慣。即於此養成矣。

教學之目的

二、解說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教材之選擇 及其排列法

一、教材選擇之標準

- (一) 有工藝陶冶之價值者。
- (二) 可以使兒童自己設計。養成創造力者。
- (三) 能使兒童自覺有應用之價值發生興趣者。
- (四) 應用科學原理者。
- (五) 有生產價值者。

二、教材之排列

- (一) 直進法 因細工之種類而立順序。每一種類。更自易而進於難。是為直進法。
- (二) 圓周法 將各種教材混同一處。用圓周的擴張法而排列者。是為圓周法。
- (三) 折衷法 半為直進法。半為圓周法。現今多有行之者。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小學教師之友

(甲)說明的教學順序(凡說明關於原料之來源用途價值性質及某類中一般的工藝設施等教材。概用此類教學法。)

一、引起動機

二、提出疑難問題

三、討論(先令兒童發表意見)

四、實驗或觀察或講演

五、引證及整理

(乙)個人實習的教學順序(個人實習的零星物件。足以設計製作之教材。概用斯類教學法。)

一、引起動機

二、決定目的

物品式樣及尺寸

所需材料

教學之順序

三、設計及
討論

所需工具
所需時間
製作順序

繪圖方法

用幾何畫表明製作物之各方面。
新授之繪圖方法。可於此物應用之。
定圖與實物之比較
繪圖時之尺寸

四、先繪圖。次製作。

五、討論製作時之經驗。並注意與目的是否合符。

六、共同批評製作物之優劣。並討論應行注意之點。

(丙)共同設計的教學順序(凡宜於共同設計。而當分工製作者。概用此類教學法。)

一、引起動機

二、決定目的

製作物之格式

製作段落

三、計畫

製作原料

分段設計製作時所須注意之事項

分工事項

四、分工實習

五、配合

六、研究批評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一、本科作業。分研究實習兩種。惟宜注重實習。

二、低學年兒童。宜注意模型的實習。高學年宜注重實用品的實習。

教學上之注意

三、本科作業。教室之秩序。最易雜亂。兒童實習。固貴有活潑之精神。惟活潑之中。須保持整飭之秩序。教師宜訓練而養成之。課後之整理清潔。亦宜使兒童熱心從事。隨時行之。

四、勿浪費原料。爲工藝上之第一要件。對於準備原料之分量。臨時之分配。教師須精密注意。並宜隨時授以節約原料之方法。

五、本科教學上。宜使兒童得充分之實習。示範說明。力求簡明。勿多費時間。致奪兒童實習之光陰。

六、桌間之指導輔助。固貴周徧。惟過於干涉。則一足以阻遏兒童自由活潑之興趣。二恐養成倚賴心。三恐犧牲其作業時間。故非必要時。勿加以過量之輔導。

第九章 唱歌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教學之目的

二、解說

(一) 唱平易歌曲

唱歌可以練習聽覺。使知聲音之長短高低強弱美醜。唱歌又可以練習發音器官。使聲音具有純正明瞭自由充實共鳴諸性質。固不僅有唱歌技能已也。

(二) 爲涵養美感德性之資

唱歌可以涵養審美之情。又能使人心純正。爲涵養德性之資。歌詞關於道德者。尤於涵養德性有功。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歌題及主義。須使兒童覺有興味者。

二、歌之意義。須有文學的價值。而能激動兒童之想像或情緒者。

三、歌之意義與樂之意義。及歌之構造與樂之構造相符合者。

四、一曲中之音簡單而純粹者。

五、音調能使兒童動聽者。

教學之材料

- 六、樂之強弱與歌之平仄適合者。
- 七、歌之內容宜爲國民的道德的及關於動植物風景等事爲要。
- 八、宜將壯大活潑優美等歌交相課授。
- 九、樂宜選其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 十、國民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等小學校宜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甲) 新授

國民第一二學年

- 一、引起動機
- 二、決定目的
- 三、口授歌詞之讀法
- 四、問答說明意義

五、範唱

六、奏樂器

七、摹唱

八、練習

九、批評矯正

十、研究

十一、表演(有時省去)

國民第三四學年及高等各學年

一、引起動機

二、決定目的

三、示歌譜討論唱法

四、試唱及範唱

五、摹唱(奏樂器)

教學之順序

六、練習

七、批評矯正

八、示歌詞討論意義

九、試唱範唱奏樂

十、摹唱

十一、練習

十二、批評矯正

十三、研究

十四、表演(有時省去)

(乙)復習

國民高等各學年

一、引起動機

二、決定目的

三、練習

四、批評矯正

五、研究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 一、國民科第一二學年以聽唱爲主。第三學年以上以視唱爲主。
 - 二、國民科歌詞宜用國語體。高等科文言並用。
 - 三、教學歌詞以欣賞爲主。務使吟唱時以作歌者之思想爲思想。身入神往之。
 - 四、本科教學宜與體操科聯絡。於遊戲時間。行表情的練習。
 - 五、呼吸練習發音練習音階練習。均爲本科教學上所必要。故上課時宜先行練習。然後繼以歌詠。
 - 六、唱歌時身體之姿勢與發音極有關係。故宜保持相當之姿勢。
- 意
- 教學上之注

第十章 體操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一、教則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音。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教學之目的

二、解說

- (一) 身體方面。在使兒童爲適當之運動。以促進身體各部平均之發音。亦強健體質。
- (二) 精神方面。在使兒童爲活潑之動作。以去卑屈懦弱之氣。同時養成剛健圓活及守規律重協同之習慣。

三、撮要

- (一) 身體方面
 - (1) 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
 - (2) 強健體質
- (二) 精神方面
 - (1) 使兒童精神剛健圓活
 - (2) 養成守規律重協同之習慣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教學之材料

- 一、國民學校首宜授適當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 二、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及游泳。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甲)徒手體操器械操應用操之教學順序

一、準備運動

(一)排列

(二)整頓

(三)教練

二、主運動

(一)指示目的

(二)分隊(有時可省)

(三)練習 遇授新教材時加入下列四項

教學之順序

(a) 說明方法

(b) 示範

(c) 模彷彿練習

(d) 矯正

三、整理運動(視教材之性質得省去下列各項之一節或二節)

(一) 併隊

(二) 行進

(三) 呼吸

(乙) 遊戲操之教學順序

一、準備運動

(一) 排列

(二) 整頓

(三) 教練

二、主運動

(一) 指示目的

(二) 討論方法及注意點

(三) 準備

(四) 練習

三、整理運動

(一) 併隊

(二) 行進

(三) 呼吸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一、本科教練。國民一二年級。注重直立之姿勢及排列整頓之方法。三四年級注重排列整頓行走及隊形變換時之姿勢動作。高等科注重步伐及隊形變換時之姿勢動作。

教學上之注意

- 二、國民三、四年級體操僅用以矯正姿勢。高等科除矯正姿勢外。並藉以鍛鍊筋力。但材料不可過多。教學時不論國民高小。須使身體各部運動平均。不可偏於一部。
- 三、遊戲之種類方法。宜適應兒童身心之狀態。不可徒尙新奇。致失教育上之價值。
- 四、演習體操。除上肢、下肢、平均、跳躍等運動外。不可使兒童呼唱。
- 五、本科遊戲。國民一、二年級注重動作遊戲及表情操。三、四年級及高等。則注重競爭遊戲。
- 六、國民科遊戲。宜與各科聯絡。其方法宜先與兒童討論。
- 七、本科教材。須選兒童全體能演習者。偏於少數兒童之教材。不宜入選。
- 八、天氣寒冷時。準備運動。可多加跑步。但跑步完畢。須繼以常步行進或呼吸運動。以調節血行。
- 九、課外運動。國民一、二年級。不特設時間。任兒童自由運動。三、四年級及

〔 高等。教以田徑賽及各種球類運動方法。〕

第十一章 英語科

第一節 教學之目的

教學之目的

- 一、教則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淺易之言語文字。以供處世之用。
- 二、解說
 - (一) 使能運用簡單之會話。
 - (二) 能識淺近平易之文字。以資日常交際之用。

第二節 教學之材料

一、形式方面

- (一) 發音 初學最重發音。當注意矯正。使之正確。我國語言所無之音。以及拚音之法。尤宜特別教授之。
- (二) 讀法 讀他人所達意之辭。領會其旨趣。為練習言語之基礎。宜多取簡單日用熟語。漸次及於平易之文章。
- (三) 語法作法 英語之實用。會話為主。就簡易之普通話法。多行練習。

教學之材料

熟習後以筆錄之。即爲作法。故英語之作法材料。可與語法相聯絡。

二、實質方面

就實質言。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與兒童之知識相稱。始取切身事物及日常談話。漸及於普通交際上應用之材料。

第三節 教學之順序

第一步 最初教學時期（高等第一學年最初四週內適用之）

- 一、引起動機
- 二、指示目的
- 三、談話
- 四、練習
- 五、表算
- 六、深究

第二步 教學時期（高等第二學年適用之）

一、引起動機

二、談話

三、指示目的

四、默讀

五、質問應答

六、試讀(或範讀)

七、發問

八、試講(或範講)

九、練習讀講

十、深究

十一、應用

第三步 輔導自學時期(高等第一學年下期及第二學年適用之)

一、引起動機

教學之順序

- 二、談話
- 三、指示目的
- 四、默讀
- 五、摘錄生字
- 六、用字典檢查音義
- 七、校書
- 八、訂正
- 九、質問應答
- 十、試讀
- 十一、發問
- 十二、試講
- 十三、練習讀講
- 十四、深究

十五、應用

第四步 自習時期（高等第二學年以上適用之）

一、質問應答

二、通讀

三、發問

四、段講

五、通講

六、練習讀講

七、深究

八、應用

九、次課預習之指導

第四節 教學上之注意

教學上之注

意

- 一、本科教學上於發音之矯正宜特別注意。
- 二、本科教學宜注重聽覺之練習。
- 三、第一學年參用紙片拼音。
- 四、第一學年下期始指導使用字典之法。第二學年用字典預習。
- 五、文法與讀本宜隨時互相引證。
- 六、英漢互譯宜用直譯法。庶能句明字晰。解釋精切。
- 七、發音符號宜詳為教授。使檢查字典而能得正確之音。

三、複式教學法

第一章 學級編制

一、複式學級之意義

合二學年以上之兒童編為一學級而教授之者。謂之複式教授。而複式編制之中。有合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而教授之者。謂之單級教授。有分全部或一部之兒童編為前後二部而教授之者。謂之二部教授。

複式學級

二、複式編

制必要之情形

- (一) 生徒過少。不能別設學級時。
- (二) 雖然學年編制。而教員數不能學級數相應時。
- (三) 雖然學年編制。而不能與學級有同一之教室時。

形

(一) 以二個學年編制者

三、複式學

(二) 以三個學年編制者

級之種類

(三) 以四個學年編制者(單級教授)

(四) 以全校或一部分編為前後二部者(二部教授)

第二章 教科之配合

(一) 同時同學科同教材 將各學年兒童。在同一時間。教授同學科也。

長所

- (1) 教授力不致分散且常能為直接之教授
- (2) 不致因他組活動而擾亂兒童之注意
- (3) 教授之準備簡單

一、學科配合之種類

短所
兒童發達程度各不相同。授以同一學科。萬不能
有適當之教授。

(二)同時同學科異教材。同一時間之學科。固為同一。然因
教材相異。故程度亦異。蓋依學年之分別而教授之者。

長所
(1)得為適於各組兒童發達程度之教授

(2)有時更得為共通教授

短所
(1)不能調和教授之繁簡

(2)每起聲音衝突為他組學習之妨害

(三)同時異學科異教材。配置學科。在同一時間內。而為
異學科異教材之教授者。教師直接之教授既多。兒童
自動自習之機會亦不少。

學科之配合

二、學科配

合之方法

長所

- (1) 得爲適於各組兒童發達程度之教授
- (2) 教授之繁閑得互相調和
- (3) 得避音聲之衝突

短所

- (1) 教授力分數
- (2) 兒童自動自習往往流於放任

(一) 修身理科體操唱歌 同時同學科同程度。

(二) 國語英語 以同時同學科異程度爲主。綴法不妨同程度。書法則取同時異學科異教材之法。與他學科合併教授。

(三) 算術圖畫手工 同時同學科異程度。

(四) 地理歷史 高等科之歷史。可取同時同學科同程度之法。地理則取同時異學科異程度之法。與書法合併。

第三章 自習之要則

複式教學之有無成績。視兒童自習之得法與否。故自習云者。乃利用兒童之活動力。使之自己學習。非放任兒童。聽其紛擾於教室也。今述兒童自習所當注意之要則於左。

(一)宜適於時間 自習之分量。由他組所需直接教授時間定之。若時間多而分量少。則苦閑散而空費光陰。或時間少而分量多。則苦繁重而不得結果。故自習之時間。宜斟酌適當。

(二)宜適於分量 對於低學年之兒童。其自習之分量宜少。而回數宜多。對於高學年之兒童。其自習之分量。可漸次加多。

(三)宜適於兒童能力 自習課業。宜與兒童之發音相應。過難過易。均非所宜。過難之弊有三。(1)需時太多。不克與直接教授契合。(2)兒童失成功之望。致有陷於自暴自棄者。(3)消失自動之興味。過易之弊亦有三。(1)空費時間。(2)因閑散而紊亂秩序。(3)用力太少。成功之快感甚薄。

自習之要則

(四)宜含有筋肉運動之要素。筋肉運動。爲兒童生活機能所必要。如欲強其靜止。不獨害身體之發達。在活潑性成之兒童。勢必不能持久。故自習課業。須含有運動之要素。如使之鈔寫。無論石板帳簿。均可不致懈怠。若課以讀本之默誦。不頃刻而倦心生矣。

(五)宜善於變化。久執同一課業而少變化。雖在成人。亦將厭倦。況兒童最喜新奇。更難持久。故自習課業之內容方法等。宜時常變化。

(六)宜檢閱成績。自習課業。教師宜隨時檢閱其成績。而加以訂正。宜矯正補充說明之處。隨即行之。則領會較易。優美者即獎勵之。以鼓舞其自習之興味。否則兒童苦心努力。終歸泡影。必致輕視自習課業。

第四章 自習之材料

一、修身科。本科以授與道德的知識。喚起道德的感情。養成道德的意志爲主。無取乎文字之記誦。須教師直接者爲多。故自習之材料。貴乎簡單。

(一) 觀察挂圖。練習談話。

(二) 黑板上所示格言等。使兒童鈔錄。

二、國語科讀法

預習時之自習

(一) 通覽新教材。默看數回。

(二) 調查疑問處。凡新文字新語句。摘錄於自習簿。以待查考質問。

(三) 摘示新字新語於小黑板。附註音義。使自行釋於自習簿。

(四) 檢閱字典。研求新字新語之解法。(高學年生行之)

(五) 視寫課文。

練習復習時之自習

(一) 依席次個人朗讀。

(二) 分段練習談話。

(三) 助手或級長指名問答意義。

(四) 視讀本而鈔寫課文。

(五) 聽他生之讀而默寫。

(六) 暗寫既授文字。

應用時之自習

(一) 運用新字。作成文句。

(二) 運用新語句。作成短文。

(三) 用文字解釋課文之意義。

三、國語科綴法

(一) 謄寫模範文。

(二) 自行記述。

(三) 檢閱草稿。謬誤處加以符號。使自訂正。

(四) 添削後謄清。

各科自習之
材料

四、國語科書法

五、算術科

- (一) 預示下筆順序及間架結構於小黑板。使兒童練習。
 - (二) 每行寫畢。使比較範本。自行訂正。
- ## 五、算術科
- (一) 運算式題及應用題。記述算式。
 - (二) 令級長指名輪流演答問題於黑板。
 - (三) 揭示答數表。使自行檢答。
 - (四) 檢閱演草。誤者加以符號。使自行訂正。
 - (五) 溫習九九歌讀法。及練習數字寫法。

六、歷史科

- (一) 聯絡前後各課作表。
- (二) 筆記要項。
- (三) 讀解教科書。

七、地理科

- (一)描寫地圖及旅行路線圖、物產地點圖、填注暗射圖。
- (二)觀察物產標本模型等。
- (三)筆記要項。

(四)讀解教科書。

八、理科

- (一)觀察實物標本模型繪圖等而記其觀察之結果。
- (二)描寫實物標本略圖而註其要點。
- (三)讀解教科書。

九、圖畫手工科

- (一)說明畫法做法之順序。使兒童自行描寫與製作。
- (二)記憶畫、攷案畫、自由畫、創造製作。可任兒童之自動。

第五章

教學上應注意之事項

一、教授力宜分配適當。對於各組直接間接教授之分配。務求平均。若此組直接教授之時間度數特多。則他組必致空閑。不免有畸輕之弊。惟於低年級。則必須特爲注意。以期漸立自動之基礎。

二、兒童自習宜調和得當。各種自習課業。貴有交換調和之方。如讀法、話法。爲發育之自習。宜如何處理。使聲浪不衝突。寫法圖畫。爲練習手眼之自習。宜如何分配。興味得以交換。故必須斟酌有聲無聲。用腦用手等關係。而爲適當之調和。

三、宜預備充足。授課之前。預備不充足。則臨時匆遽。遺誤必多。如時間之支配。兒童自習之教便物。教案之調製。必先精密準備。

四、教材宜精選。教材貴精不貴多。多則陷於注入之病。況複式教授。直

學教上宜注意之事項

接教授之時間短促。苟教材太多。勢必難於兼顧。且教授多而練習少。兒童不能得確實之知識。即無益於實用。故宜去其枝葉。取其精華。支配適當之分量。

五、養成自治之能力 複式教授。重兒童之自習。故宜養成其自治能力。則自習方能奏效。否則教師精神貫注於直接教授之一組。他組紛擾其側。不獨自習不能實行。即直接教授亦難收效也。

六、每時須定一主眼點 教科中如修身唱歌等。多同時同教科教授。宜按教材適應於學年之程度。可分配一小時注重高年級。一小時注重低年級。

第六章 時間表舉例

年 學 二 一 第 科 民 國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唱 修	國 書 讀	修 身 算 術	國 書 讀	修 唱	時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一
國 綴	國 書	國 綴	體 操	手 工	二
國 讀 書	體 操	國 讀	國 讀 書	國 綴	三
				國 讀	四
				國 讀	五
					六

(二) 以二個學年編制者

年 學 四 三 第 科 民 國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修 唱	國 書 讀	修	國 書 讀	唱 修	時
術 算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一
國 綴	國 綴	國 書	國 綴	國 綴	二
國 讀 圖	國 書	國 讀 圖	國 讀 書	國 綴	三
國 畫	體 操	國 讀 畫	手 工	體 操	四
手 工		裁 縫			五
					六

小學教師之友

百六十三

三 二 一 第 科 民 國

木	水	火	月	曜
國綴 讀一三	國書 讀一三	國綴 讀一三	國書 讀一三	時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一
修 操	操 修	唱 操	修 操	二
手 工	國書 讀一三	國綴 讀二二 圖畫 二二	國書 讀一三 國綴 二二	三
國綴 讀二二				四
同	一三四學年之編制大體相	(附注)若二三四學年一二四學年		五

(二)以三個學年編制者

土	國書 讀國書 讀體操							
土	國綴 讀國書 讀體操							

小學教師之友

學 年

土	金
國綴 讀一三	國綴 讀一三
國書 讀一三	算術
修	唱
操	操
國書 二	國書 一三

(三)以四個學年編制者(即單級教授)

水	火	月	曜
修	算	算	時
唱	術	術	一
國書 讀一三	國書 讀一三	國書 讀一三	二
作	體	作	三
珠	操	珠	四
算	書	算	五
手	談	唱	
工	話	歌	
語及算術手工科分第一學年為一組(丙組)第二學年為一組(乙組)第一	(分組之說明)修身及唱歌科可分一二學年為一組(丙組)學年為二組(國		

小學教師之友

土	金	木
修	算	算
唱	術	術
國	國	國
書	作	讀
讀	讀	讀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體	國	體
操	作	操
國	丙	國
書	話	書
讀	談	讀
丙	圖	丙
	畫	國
		作
		書
		丙
		乙
		甲
二三四學年合為一組	三四學年合為一組(甲組)共分三組 圖畫科分為二組 第一學年一組 第二學年一組 第三學年一組	三四學年合為一組(甲組)共分三組 圖畫科分為二組 第一學年一組 第二學年一組 第三學年一組

(四)二部教授時間表

月		曜	
		時	
○算術 國讀 四三	修身 一二 國讀 一二	一	
		二	
唱歌		三	
○讀 作二	修身 三四 國書 讀 四三	四	
		五	

土		金		木		水		火	
○國書 算術 四三	○國綴 算術 一二 國讀 一二	○國書 算術 四三	○國綴 算術 一二 國讀 一二	○國書 算術 四三	○國綴 算術 一二 國讀 一二	○國書 算術 四三	○國綴 算術 一二 國讀 一二	○國綴 算術 四三	○國綴 算術 一二 國讀 一二
體操		手工 圖畫 一二三四		體操		手工 圖畫 一二三四		體操	
○讀書 二	○國綴 算術 四三 國讀 三四	○國綴 算術 二	○國綴 算術 三四 國讀 三四	○讀作 二	修身 三四 國綴 讀 四三	○讀書 二	○國綴 算術 三四 國讀 四三	○讀算 二	算術 三四 國讀 三四

(說明)有○者爲自習課業有(者爲讀往復教授有橫線者上半時與下半時分習兩種課業

附錄

高等小學校令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敕令第三十號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全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是定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一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用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員。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

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本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

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一號又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教令第七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學務委員會

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用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語、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唱歌、圖畫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語、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習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報縣知事。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小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正。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爲就學終期。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學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爲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爲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就學

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要情事。正教員亦得有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劃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担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

日起。即行廢止。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通告國民學校文體教科書分期作廢文。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爲國語科。業經本部將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修正。以部令第七號第八號公布在案。並通行各省區。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查本部審查教科圖書規程第二條。審定圖書。係認爲合於部令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現在坊間出版國民學校所用各種教科書。曾經本部審定者。自經此次部令公布以後。其教材程度。卽不免多所不符。茲特依據部令。酌定辦法如下。凡照舊制編輯之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其供第一第二兩學年用者。一律作廢。第三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夏間爲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冬季爲止。第四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夏季爲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冬季爲止。至於修身、算術、唱歌等科。所有學生用書。其文體自應與國語科之程度相應。凡照舊制編輯之修身教科書。其第一學年全用圖畫者。暫准通

用第二學年所用文體與國語科程度不合者。應即作廢。第三第四兩學年用書。均照國文教科書例。分期作廢。算術教科書。在未改編以前。准就現行之本。於教授時。將例題說明等。修改爲語體文。一律用至民國十一年冬季爲止。唱歌教本。均應一律參改語體文。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注音字母之發音

一、聲母之發音

ㄅ	ㄆ	ㄇ	ㄏ	ㄏ
讀如拍	讀如魄	讀如墨	讀如弗	讀如物

ㄉ 讀如得

彳	虫	丌	产	く	巾	厂	兀	万	攴	力	子	去
讀如痴	讀如之	讀如喜	讀如倪	讀如期	讀如基	讀如嚇	讀如額	讀如克	讀如格	讀如勤	讀如訥	讀如忒

注音字母之

發音

尸 讀如尸

日 讀如日

尸 讀如資

方 讀如疵

么 讀如私

二、介母之發音

一 讀如衣

ㄨ 讀如烏

ㄩ 讀如迂

三、韻母之發音

ㄚ 讀如阿

ㄜ 讀如痾

ㄛ 讀如厄

標點符號用法

甲、點的符號

一、句號

。或·

儿	厶	尢	夕	夕	又	么	、	丂	卅
讀如兒	讀如哼	讀如昂	讀如恩	讀如安	讀如歐	讀如傲	讀如危	讀如哀	讀如車

凡表示一個完成句的收束。須用句號。

(例)他已經出門了。 舜是人,我亦是人。

二、點號、或、

點號的用原最多,又最複雜,現把最普通的幾種,例舉如次:

(a)凡句內的主語太長,或太複雜,或語氣要偏重他,以及同格主語,均須用點號分開。

(例)世界上已解決的問題,還不甚多。(主語太長)

聲韻學,詞彙學,文法學,是國語的三大要素。(主語太複雜)

這種,都是借來的書。(主語重讀)

強盜,他是犯罪的人。(主語同格)

依同理,凡含附屬句的主語,或主語附屬句,或同格主語附屬句,均須用點號。

(例)我最佩服他的,就是他的品行。(含附屬句的主語)

他即日就要回家，是確實的。（主語附屬句）

我們現在要製定之一種標準國語，這也非一朝一夕的事。（

同格主語附屬句）

(b) 同格的述語附屬句，也須用點號分開。

(例) 我近來得了無數的益友快心的事，就無過於此。

(c) 凡運用的形容詞附加語，或形容詞附加語太長了，或同格的形容詞附加語，或先行的形容詞附加語，均可用點號分開。

(例) 他雕刻一個最優美，最精緻的少女像。（形容附加語運用）

學校內這一位學生，成績甚好。（形容詞附加語太長）

電氣，他的用途最廣。（同格形容詞附加語）

今日之事，我爲政。（形容詞附加語先行）

依同理，凡並立的形容詞附屬句，或獨立形容詞附屬句，或同格的形容詞附屬句，或先行的形容詞附屬句，均可用點號分

開。

(例)古今來沒有「施之四海而皆準，推之百世而不悖」的真理。

形容詞附屬句並立)

那個留學生，天資很聰穎的，新從西洋回國。(形容詞附屬句

獨立)

他埋頭用功十餘年，成績真是不錯。(同上)

近來大家都有些浮氣，這景象實在不好。(形容詞附屬句

格)

他平常不注重衛生，到如今就受着影響吓！(形容詞附屬句

全部分先行)

電氣一科，大學中學的人很少。(形容詞附屬句一部分先行

(d)凡先行賓語，或介詞的賓語太長了，因欲將他的語氣偏重，必須

用點號分開。

(例)那幾本教科書，我都讀過了。(賓語先行)

這個算學題，我們用什麼方法算他呢？(同格賓語先行)

先生把最新的思想灌輸學生。(介詞的賓語太長)

那個難問題，我們先拿來解決罷！(先行賓語和介詞分離)

這些衣服，他早把他晾起來了。(先行賓語和介詞下代名詞)

(同格)

依同理，凡先行的賓語附屬句，或介詞的賓語附屬句，也可用

點號分開。

(例)這潮流發生得這樣的快，我們簡直還沒有想到。(賓語附屬

句先行)

這回兒德國打敗仗，大家那裏能預料到他呢！(同格賓語附

屬句先行)

我方纔所說的話，你想是不是。（賓語附屬句一部分先行）

就是僕役人等，我也決計不叫他們等候你。（一部分同格賓

語附屬句先行）

你先將你的姓名叫什麼，趕快寫出來！（介詞的賓語附屬句

）

這潮流發生得這樣快，我們也須拿來研究一審。（先行的賓

語附屬句和今詞分離）

這潮流發生得這樣快，我們也須拿他研究一審。（先行的賓

語附屬句和介詞下代名詞的同格）

(e) 凡副詞附加語，或兩個以上的副詞附加語連用，若語氣偏重他

時，也可用點號分開。

(例) 兩交戰國，在這個條件，大概可以講和了。

學生暑假後，在學校裏面，終日在課堂上溫課。（兩個以上的

標點符號用
法舉例

副詞附加語連用)

依同理，凡合體句內的副句，及包孕句內含附屬句的副詞附加語，均可用點號分開。

(例)那時辰上正打四下，火車就趕到了停車場。

這輩人升了官，發了財，又得了名譽，好像老虎長了翅膀，更是橫行無忌了。(兩個以上的副句連用)

那幅畫，竟彷彿是神龍不見首尾似的，畫得這般活潑。

他因為官司打輸了，一進門後，就氣得咳聲歎氣的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含附屬句的副詞附加語連用)

(f)兩個以上亦很長的單句，組織並立句時，也可用點號分開。

(例)有時他在家讀書，有時他出門旅行。

我現在先察他的品行，次論他的學問，最後看他的辦事能力。

三、分號

；

分號也有數種用法，列舉如次。

(a) 幾個單句，組織一種並立句，雖有文法上的聯絡，讀下去語氣須作一頓時，可以用分號分開。

(例) 譬如醫者治病：第一，要知病人本來身體強弱；第二，病的原因在那裏；第三，病在什麼地方；然後方能開相當的藥方。

(b) 兩個獨立單句，作成一個並立句，在文法沒有聯絡，意義上有相互關係時，也可用分號分開。

(例) 放了他罷，他是一個無罪的人。

(c) 合體句內的副句，若太冗長時，為讀下去醒目起見，也可用分號分開。

(例) 因為原著的書，既散失了這許多，於今又沒有發見古書的希望；於是有一班學者，把古書所記各人的殘章斷句，一一搜集成書。

四、冒號

冒號的用法有二種：

(a) 總結上文

(例) 把從前文言中一切束縛自由的枷鎖鏹鏹，全行打破，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樣說，就怎樣說，這纔可以表現白話的文學可能性。

(b) 總起下文

(例) 譬如醫者治病：第一，要知病人本來的身體強弱……然後方能開相當的藥方。(下文爲列舉的諸事)

乙、標的符號

一、問號

表示語句中的疑問。

(例) 我到底應該怎麼樣呢？(懷疑口氣)

這個問題，應該怎樣解決？（發問口氣）

強迫你還不知道嗎？（發問口氣）

他的書實在是念得多呢？（推定的疑問）

二、感歎號

表示情感、願望、或命令等。

（例）兒吓！莫不是夢中相見麼！（慨歎）

這種花紅得真好看哇！（贊歎）

神啊！你來保佑我罷！（願望）

就照這樣辦理罷！（推量）

快來開門！（命令）

三、引用號 『』或「」

引用號的用法，也有二種：

（a）表示引用語句的起結。

金次福道：『這是不訪的也罷！訪也好。我再來討回信』

(b) 表示特別提出的語句。

『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是曹孟德的詩。

四、破折號

破折號的用法，也有數種：

(a) 表示忽轉一個意思。

(例) 這是不訪的——也罷訪訪也好。

(b) 表示夾註與() 同用法。

(例) 這一類是個命令句——是表示命令、禁止、忠告等意義的。

(c) 表示夾注形式的形容附屬句。

(例) 只見一個貧窮婦人——臉皮很黃，頭髮蓬蓬被在肩上——

從那邊來。

(d) 表示總結上文段落與『：』略同。

(例)把從前的文言中一切束縛自由的枷鎖錄鏽……就怎樣說

——這纔可以表現白話的文學可能性

五、刪節號 ……

表示刪去或未完。

(例)金次福道：『這是不訪的……我再來討回信』(表示刪去)

金次福道：『這是不訪的也罷……』(表示未完)

六、夾註號 ()或〔 〕

表示夾註。

這部文法書(是王某所做)現在有銷路麼?

七、固有名號

凡固有名，如人名，地名，朝代名，學派名，宗教名等，都在名詞左邊加一個直線符號。這種符號，稱為固有名號。

(例)宋徽宗宣和五年波斯的大討人倭馬死了。

八、書名號

凡書名或篇名都在名詞的左邊加一個屈曲線符號這種符號稱爲書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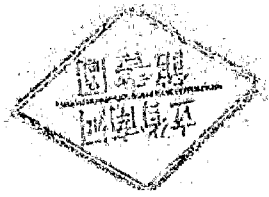
(例)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在近代也是有數的著作。

教育部通咨學校練習語言辦法文九年一月十七日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來查教授國文語言當與文字並重本部於中小各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師範學校規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該會所陳辦法三端頗合語法教授之用相應摘鈔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注意採用俾收言文並進之效。

附練習語言辦法

一修練語法宜利用相當之機會也。學校之中按照學科分時授業語法既非專列爲一科故修練之方當利用相當之機會竊思學校中關於授受兩方可得修練語法之機會者。



其要凡三。

(甲)於作文時練習文言體文字之外。兼行練習口語體文字。

(乙)教員學生共同組織辯論會演說會談話會。

(丙)學校中多備語體文之書報。

二修練語法。應採用適宜之形式也。學者程度不齊。在甲程度所宜者。未必即宜於乙程度。故於表示語法之形式。亦應斟酌學者程度。為適宜之措置。竊思如問答法。如範話法。較宜施行於低程度。如討論法獨演法。較宜施行於高程度。他若對話法聽寫法。無論何種程度。皆可施行。第應伸縮其範圍耳。茲更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問答法 或由教員問。學生答。或由學生問。教員答。參互行之。

(乙)範話法 凡較難組織之語言。教員注意於選詞及詞位。口述範話。令學生復述。以簡確文瞭為主。

(丙)討論法 任舉一事項。令學生各抒意見。自由討論。教員亦可以平等地位參加其間。

(丁)獨演法 令學者舉平時所聞見所經歷或思想所存。各自單獨演述之。

(戊)對話法 二人以上或討論學業。或尋常酬對。皆無不可。

(己)聽寫法 一人(教員或學生)口述語言。他人以筆記錄。不僅修練語法。亦爲溝通言之助。

三修練語法。應有適宜之指導也。此可分指導之要點及訂正之方法二者述之。

(甲)指導之要點 對於實質方面。首宜整理其思想。使之明瞭而確實。對於形式方面。當注意其發音及語法之組織。加有方言若訛言。必隨時校正。至其發言時之態度。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乙)訂正之方法 在教師方面者。可兼用一般訂正與個別訂正。在學生方面者。可令自己訂正或互相訂正。

卿雲歌(即中華民國國歌)

田 調

$\frac{4}{4}$

卿 雲 歌

5	1. 2	3	4	6	—	5	3	2	—	2	6	5	4	3	0
---	------	---	---	---	---	---	---	---	---	---	---	---	---	---	---

卿 雲.....爛.....兮 札 縵 縵.....兮

i	i.	7	6	i	6	5	—	4	3	—	4	3	4	6	5	0
---	----	---	---	---	---	---	---	---	---	---	---	---	---	---	---	---

日月.....光.....華 旦 復 旦.....兮

i	i.	7	6	i	6	5	—	1	3	—	2	3	2	1	0
---	----	---	---	---	---	---	---	---	---	---	---	---	---	---	---

日月.....光.....華 旦 復 旦.....兮

(音釋) 卿雲亦作慶雲。或作景雲。古以爲瑞氣。史記天官書曰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都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卿雲見喜氣也。

爛。燦然鮮明之貌。 亂音越。收也。合也。 縵音慢。縵縵、雲出岫行緩回薄

而難名狀也。 旦、明也。旦復旦、言明明相代也。

學校市組織法(上海市立日華小學校)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市由本校全體兒童及教職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校兒童及教職員均爲本市市民。

第三條 本市市民。具左列資格者爲選民。得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一、不論男女。在本校二年級以上。肄業滿二月者。

二、不論男女。年滿九歲者。

第四條 本市市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剝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半年。

一、曾犯大過。受褫職處分者。

二、拖欠債務。經人控實。尙未理清者。

三、學業品行均在丙等以下者。

第五條 滿剝奪期限後。確已改過自新。得市長認可者。恢復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市民爲謀學校生活之最大利益起見。須維持秩序。熟悉市規。

第七條 市民均得享受市規保障之權利。

第八條 議會制定之法律。校長制定之校規。本市均認爲適當之市規。市民均有遵守之

義務。

第九條 市規之頒布或更改。均須經議會之議決。校長之署名。方生效力。

市議會

第一條 市民滿三十人。得出議員一人。

第二條 議員由本市選民選舉之。

第三條 議員任期爲一年。每半年改選半數。

第四條 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第六條 議長任期爲一年。期滿再選。

第七條 議長之權限列左。

一 議長有主持集會之權。

二 會議事件可否數相同時。議長有決定之權。

三 議長有禁止會議時議員不規則言動之權。

四 議長有允許旁聽人入座旁聽。或禁止旁聽之權。

第八條 議員議長。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議員因事出缺時。由候補當選人補充之。其任期以足前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條 正議長因事出缺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再選一人任之。其任期以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二條 議會之權限列左。

一 議會有議決本市應行整頓及興革事宜之權。

二 議會有制定本市市規之權。

三 議會有籌集公益經費及處理之權。

四 議會有懲戒行政人員辦事過失之權。

第十三條 議會議決之事件。由議長呈報市長執行之。

第十四條 議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急待解決者。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議員出席過半數。始得正式會議。

第十六條 議件取決。須得半數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議會對於行政事項。有須質問者。得請求行政人員出席。

第十八條 行政人員有意見陳述時。得出席於議會。惟無可否之權。

市政廳

第一條 市政廳應設之職員列左。

一 市長一人。

二 市書記一人。

三各種委員。

第二條 市長由市議會選舉之。

第三條 市長爲行政最高級長官。

第四條 市長之權限列左。

一 市長有規劃全市行政事務之權。

二 市長有保管全市財產之權。

三 市長有辦理本市選舉之權。

第五條 市長任期爲一學期。期滿改選。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市書記由市長委任之。

第七條 市書記應服從市長之指揮。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行政人員不得兼任議員或司法人員。

第九條 市長非有特別事故。經市議會認可者。不得謝絕當選。或中途退職。

第十條 市長因事謝絕當選。或中途退職時。由市議會另行選舉之。

第十一條 市政廳對於市議會議決案。認為不適當時。得交市議會覆議。

第十二條 市政廳應辦之事件列左。

一 本市之學務

二 本市之衛生

三 本市之工程

四 本市之實業

五 本市之交通

第十三條 市政廳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各種委員。

警察廳

第一條 警察廳應設之職員列左。

一 警察長官一人

二 巡察五人

第二條 警察長官由市長提出後。經市議會通過。正式委任之。

第三條 警察長官任期爲一學期。

第四條 警察長官之權限列左。

一 警察長官有督促巡長巡查員維持本市風紀之權。

二 警察長官有督促巡長巡查員注意本市衛生之權。

三 警察長官有委任巡長招集巡查員之權。

四 警察長官有罷斥巡長巡查員之權。

第五條 警察長官非得市長之允可，不得自行退職。

第六條 警察長官因事缺席時，須先向市長申請，得其允可。

第七條 警察長官因事退職時，由市長提人，經市議會通過後，正式委任之，其任期以足

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警察長官用署理名義者，不須經市議會之通過。

第九條 關於巡查員細則，另行訂定之。

市裁判所

第一條 市裁判所爲訴訟初級機關。

第二條 市裁判所應設之職員列左。

一 判事一人。

二 檢事一人。

三 書記一人。

第三條 判事檢事。由市長提出市議會通過後。正式委任之。

第四條 判事之權限列左

一 判事有判斷原被告曲直之權。

二 判事有懲罰犯過人之權。

三 判事有任用書記之權。

第五條 判事裁判權。應受市規之限制。惟市規有不詳時。亦得酌核辦理。

第六條 檢事見有違法者。得處於原告地位。提起訴訟。

第七條 判事檢事任期爲一學期。惟連舉得連任之。

005920

第八條 判事檢事因事退職時。須先申請市長。得其允可。

第九條 判事檢事因事退職時。由市長另提他人。經市議會通過後。正式委任之。其任期以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條 判事檢事用署理名義者。不須經市議會之通過。

第十一條 市裁判所允許原被告延聘辯護士出席辯護。

第十二條 市裁判所允許原被告於不服判決時。提起上訴。惟須於判決後聲明。

第十三條 上訴時間以一星期爲限。逾期不上訴。仍照原判執行。

第十四條 關於辯護士細則。另訂定之。

控訴院

第一條 控訴院爲市民控訴上級機關。

第二條 控訴院應設之職員列左。

一 主席判事一人。

二 副判事一人。

三書記一人。

第三條 主席判事。由市長提出市議會通過後。正式委任之。

第四條 主席判事之權限列左。

一 主席判事有召集開庭之權。

二 主席判事有薦任副判事之權。

三 主席判事有改市裁判所判決案之權。

四 主席判事有任用書記之權。

第五條 主席判事裁判權。應受市規之限制。惟市規有不詳時。亦得酌核辦理。

第六條 副判事由主席判事提出。向市長薦任之。

第七條 副判事有助理主席判事審判訴訟之權。

第八條 書記由主席判事委任之。不須經市長之同意。

第九條 書記應服從主席判事副判事之命令。担任記錄判辭等職務及其他職務。

第十條 主席判事副判事任期為一學期。

第十一條 主席判事因事退職時。須得市長之允可。

第十二條 副判事因事退職時。須請求主席判事。呈請市長。得其允可。

第十三條 主席判事因事退職時。由市長另提他人。經市議會通過後。正式委任之。

第十四條 副判事因事退職時。由主席判事另提他人。向市長薦任之。

第十五條 控訴院判決案件。原被告有必須遵守之義務。

第十六條 控訴院允可原被告延聘辯護士出席辯護。

第十七條 關於主席判事副判事書記之服務細則。另訂定之。

小學教師之友

二百十四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發行

小學教師之友全冊

定價大洋八角



著者

李光業

校對者

陳淑士

發行者

浙江書局

印刷所兼
總發行所

浙江省垣新市場迎紫路
浙江書局
電話三百〇二號

分售處

各省各埠書局

